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3 年 8 月 8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1728

公司简称：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桂清	其他公务安排	邵广禄
董事	夏冰	其他公务安排	邵广禄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柯瑞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英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响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按照2023年中期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01.5亿元的65%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合计人民币131.0亿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1432元股息（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展望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该等前瞻性陈述受制于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该等前瞻性陈述所暗示的任何未来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存有重大不同。此外，公司将不会更新这些前瞻性陈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经济和政策环境适应风险、业务运营风险、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电信/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电信集团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东广晟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天翼资本	指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际公司	指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中电信数智科技	指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境外发行、在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AIoT	指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智能物联网
ARPU	指	每用户月度平均收入
AZ	指	Availability Zones，可用区
DDoS 攻击	指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攻击，即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指处于不同位置的多个攻击者同时向一个或数个目标发动攻击，或者一个攻击者控制了位于不同位置的多台机器并利用这些机器对受害者同时实施攻击
FLOPS	指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每秒所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常被用来估算电脑的执行效能
GBHC	指	Government（政府）、Business（企业）、Home（家庭）、Customer（个人）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
IPTV	指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OTN	指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光传送网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无源光网络
RDO	指	基础研究（R）、应用技术研发（D）和运营式开发（O）
VoWiFi	指	运营商利用 WiFi 热点，为用户提供语音服务
云/云计算	指	是一种将池化的集群计算能力通过互联网向外部用户提供弹性、按需服务的互联网技术
大数据	指	海量、实时、多样化的可被记录、采集和开发利用的数据信息，以及基于大数据的挖掘处理技术
算力	指	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数据中心处理信息的能力，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配合共同执行某种计算需求的能力

物联网	指	各种感知设备基于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利用蜂窝移动网络、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等完成信息的传输、协同和处理，从而实现物与物通信、物与人通信的网络
人工智能/AI	指	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量子密话	指	将通讯技术与量子信息技术进行紧密结合，实现端到端语音通话等加密防护，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量子防护安全通信服务
EBITDA	指	经营收入减去经营费用加上折旧及摊销，与公司在 H 股披露口径保持一致。EBITDA 在世界各地的电信业被广泛地用作反映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的指标，但是按公认会计原则，它不作为衡量经营业绩和流动性的尺度，也不代表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此外，公司的 EBITDA 也不一定与其他公司的类似指标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电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TELECO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英辉	徐飞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电话	010-58501800	010-58501508
传真	010-58501531	010-58501531
电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ir@chinatelecom-h.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www.chinatelecom-h.com
电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信	60172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电信	00728	不适用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爽、刘渊博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监督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石晏、梁晶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监督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晨宁、董军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8,679,059,744.77	240,219,208,204.97	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2,910,521.43	18,291,097,770.33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46,285,896.35	18,376,287,560.25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3,263,712.35	65,251,353,487.88	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568,019,814.87	432,089,280,568.37	3.1
总资产	840,386,309,763.94	807,698,157,613.04	4.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	4.2	增加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	4.2	增加0.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6,005,700.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212,81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1,412,807.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8,113,970.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1,412,208.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220,57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7,110,801.94	增值税加计抵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853,32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8,234.68)	
合计	(293,375,374.9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据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上半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2023 年上半年，我国通信业整体运行平稳，各项主要指标保持较好增长态势，5G、千兆光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网络连接用户规模持续扩大，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较快增长。上半年，电信业务收入平稳增长，累计完成人民币 8,688 亿元，同比增长 6.2%。其中，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发展 IPTV、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业务，上半年共完成新兴业务收入人民币 1,880 亿元，同比增长 19.2%。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履行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维护网信安全责任，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持续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扎实推进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基础业务、产业数字化业务的协同发展和融通互促，不断提升数字化产品与服务的供给能力。持续推进基础业务转型升级，不断优化 5G 网络覆盖，推进 5G 应用 AI 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千兆宽带建设，提升家庭高速连接及应用体验；持续提高数字生活平台能力，打通 GBHC 应用，提供社区服务、社会公共服务、家庭安全服务等场景化应用。持续加快产业数字化业务发展，以融云、融 AI、融安全、融平台为驱动，发挥云网融合、客户资源和属地化服务优势，加大优质高效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网络+云计算+AI+应用”推动千行百业上云用数赋智，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公司充分发挥“云网数智安”一体化优势，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高质量建设云计算原创技术策源地，推进四级算力建设，提供“智算+超算+通算”一云多算服务，在业内率先推出一体化算力套餐，为客户提供全系列、标准化、一站购齐、便捷交付的算力服务产品。持续深化 AI 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打造通用大模型和定制化行业大模型，提供端到端一体化的 AI 服务，围绕金融、文旅、教育等行业，打造上百个场景化综合智能解决方案。强化安全技术与数字应用的融合创新，打造安全大脑、等保助手、密评助手、数盾、量子密话等重点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托管式安全服务。加快升级产业数字化平台能力，在数字政府、城市治理、卫健、金融等领域打造多个行业领先的核心平台。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87 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2,360 亿元，同比增长 6.6%，持续高于行业增幅¹。公司移动通信服务收入继续保持良好增长，达到人民币 1,016 亿元，同比增长 2.7%，其中，移动增值及应用收入达到人民币 154 亿元，同比增长 19.4%，5G 套餐用户渗透率达到 73.4%，移动用户 ARPU 达到人民币 46.2 元，同比增长 0.4%；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620 亿元，同比增长 3.6%，其中，智慧家庭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93 亿元，同比增长 15.7%，千兆宽带渗透率达到 20.3%，宽带综合 ARPU 达到人民币 48.2 元，同比增长 2.1%；产业数字化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收入达到人民币 688 亿元，同比增长 16.7%。

有关公司详细业务情况分析请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国电信积极履行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维护网信安全责任，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持续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切实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以云网融合为核心特征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夯实

公司积极推进以云网融合为核心特征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贡献力量。与中国联通强化网络共建共享，不断完善 5G 覆盖深度与厚度，加快推进 4G 中频一张网整合，合力打造体验、效能、技术领先的 4G/5G 网络。积极参与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持续优化“2+4+31+X+O”算力布局。加大智算能力建设，在内蒙古、贵州、宁夏等地建设公共智算中心，在 31 省部署推理池，满足各类 AI 应用推理的需求，上半年智算新增 1.8EFLOPS，达到 4.7EFLOPS，增幅 62%。扩大通用算力，通算新增 0.6EFLOPS，达到 3.7EFLOPS，增幅 19%。全面推进天翼云能力提升，天翼云保持公有云 IaaS 及公有云 IaaS+PaaS 国内市场三强和政务公有云基础设施第一、全球运营商云第一。

产品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聚焦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融云、融 AI、融安全、融平台为驱动，不断提升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能力，推动产数业务从项目型向运营型转变、从资源驱动向能力驱动转变。积极发挥云网融合、客户资源和属地化服务优势，加大优质高效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网络+云计算+AI+应用”推动千行百业上云用数赋智，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政企生态开放合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聚焦应用、服务、销售等重点生态领域，布局 14 个行业、120+个领域，通过战略合作牵引、行业合作规划、生态平台搭建等手段，体系化推进生态建设，与合作伙伴共同打造行业数字化平台全栈能力，整合产数生态链，服务客户数字化转型。

¹ 根据工信部 2023 年上半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科技创新能力取得突破

公司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建设科技型企业。天翼云突破超大规模资源池调度、多 AZ 高可用平台、分布式高性能低时延存储系统、软硬协同高性能虚拟化卸载等关键核心技术，算力分发网络平台“息壤”为北京算力互联互通验证平台提供算力调度服务，成为首个跨域跨服务商的算力调度平台。充分发挥云网融合优势，推进四级算力建设，发布运营商首个云智超一体化算力平台“云骁”，提供“智算+超算+通算”一云多算服务。持续深化 AI 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构建星河 AI 算法平台底座，自研场景算法达到 5,500 个。打造数据要素服务平台“灵泽”，并率先在海南建设运营“数据产品超市”标杆项目，进一步释放数据资源价值。加强量子科技领域前瞻性布局，成立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与产业链各方共同构建量子产业生态，助推量子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安全可控能力持续筑牢

公司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云、网、数资源和运营服务优势，强化安全技术与数字应用的融合创新，全面提升安全产品能力和服务水平。基于主动防御理念，构建云网边端协同、纵深防御的数字安全体系，实现“可测、可知、可防、可控”。打造安全大脑、等保助手、密评助手、数盾、量子密话等重点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托管式安全服务。建成领先的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推进安全能力部署，抗 DDoS 清洗能力近 11Tbps，安全能力池覆盖近 110 个城市，加载 15 类安全能力，为 10 万条安全专线和 IDC 客户提供丰富、便捷的 SaaS 化安全服务。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开启新的创新周期，战略性新兴产业正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数字中国建设进入整体布局、全面推进的新阶段。2023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履行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维护网信安全责任，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建设以云网融合为核心特征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应用，持续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全面深化改革释放动能，推动企业创新领先和治理现代迈上新台阶，与股东、客户和社会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

1. 总体业绩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87 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2,360 亿元，同比增长 6.6%，持续高于行业增幅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2 亿元，同比增长 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4 亿元，同比增长 11.3%，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22 元。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416 亿元。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努力增强盈利和现金流创造能力。董事会决定 2023 年继续派发中期股息，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上半年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65%，即每股人民币 0.1432 元（含税）。公司致力于不断为股东创造新的价值，未来将按照 A 股发行时的承诺，向股东大会建议 2023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提升至本年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0%以上。

2. 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上半年，公司紧抓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机遇，深入洞察客户需求变化，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发挥云网融合优势，推进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1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双轮驱动实现稳健发展

公司坚持“5G+千兆宽带+千兆 WiFi”三千兆引领，持续推进基础业务转型升级，加快基础连接产品与云、AI、安全等数字化新要素融合，深化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场景融通，基础业务保持

² 根据工信部 2023 年上半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稳健增长。持续优化 5G 网络覆盖，围绕个人数字化应用需求，推进视频彩铃、通信助理、天翼云盘等应用 AI 智能化升级，提升 5G 应用体验；加快推进千兆宽带建设，围绕家庭数字化应用需求，推进千兆应用，推动全屋 WiFi 向 FTTR 升级，提升家庭高速连接及应用体验；持续提高数字生活平台能力，强化产品和应用的迭代开发，打通 GBHC³应用，提供社区服务、社会公共服务、家庭安全服务等场景化应用。上半年，公司移动通信服务收入继续保持良好增长，达到人民币 1,016 亿元，同比增长 2.7%，其中，移动增值及应用收入达到人民币 154 亿元，同比增长 19.4%，5G 套餐用户渗透率达到 73.4%，移动用户 ARPU⁴达到人民币 46.2 元，同比增长 0.4%；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620 亿元，同比增长 3.6%，其中，智慧家庭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93 亿元，同比增长 15.7%，千兆宽带渗透率达到 20.3%，宽带综合 ARPU⁵达到人民币 48.2 元，同比增长 2.1%。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聚焦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融云、融 AI、融安全、融平台为驱动，不断提升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能力，推动产数业务从项目型向运营型转变、从资源驱动向能力驱动转变。积极发挥云网融合、客户资源和属地化服务优势，加大优质高效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网络+云计算+AI+应用”推动千行百业上云用数赋智，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政企生态开放合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聚焦应用、服务、销售等重点生态领域，布局 14 个行业、120+个领域，通过战略合作牵引、行业合作规划、生态平台搭建等手段，体系化推进生态建设，与合作伙伴共同打造行业数字化平台全栈能力，整合产数生态链，服务客户数字化转型。上半年，公司产业数字化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收入达到人民币 688 亿元，同比增长 16.7%，占服务收入比达到 29.2%，提升 2.6p.p.；天翼云收入达到人民币 459 亿元，同比增长 63.4%。

2.2 持续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拥抱数字经济大潮的第一驱动力。围绕云计算、AI、安全、量子、平台和网络等重点领域，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27.2%，不断壮大研发人才队伍，研发人员人数较去年底增长21.4%，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创新成果规模转化，持续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向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掌控的科技型企业和国家科技创新企业第一阵营迈出坚实步伐。

公司高质量建设云计算原创技术策源地，科技研发攻关取得新成效，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入选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突破超大规模资源池调度、多 AZ 高可用平台、分布式高性能低时延存储系统、软硬协同高性能虚拟化卸载等关键核心技术；持续筑牢一云多态、一云多芯、全栈自研的云底座，全面支撑在多云环境下的统一高效运维和智能运营，实现混合多云、异构纳管；算力分发网络平台“息壤”为北京算力互联互通验证平台提供算力调度服务，成为首个跨域跨服务商的算力调度平台；充分发挥云网融合优势，推进四级算力建设，发布运营商首个云智超一体化算力平台“云骁”，提供“智算+超算+通算”一云多算服务；在业内率先推出“基础算力+算力连接+算法模型+算力安全”的一体化算力套餐，为客户提供全系列、标准化、一站购齐、便捷交付的算力服务产品；试商用自主研发云原生分析型数据库，实现存算分离、弹性扩展、秒级故障恢复等行业领先能力；云电脑原创“臻系列”全栈云终端技术，突破智能网络拥塞控制传输算法，公有云电脑市场份额达30%以上，稳居行业第一。天翼云保持公有云 IaaS 及公有云 IaaS+PaaS 国内市场三强和政务公有云基础设施第一、全球运营商云第一⁶。

公司紧抓 AI 技术突破性发展机遇，聚焦数据和算法强化 AI 能力，赋能数字化应用。持续深化 AI 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构建星河 AI 算法平台底座，自研场景算法达到5,500个；升级推出百亿

³ GBHC: Government(政府)、Business(企业)、Home(家庭)、Customer(个人)

⁴ 移动用户 ARPU=移动服务的月收入/平均移动用户数

⁵ 宽带综合 ARPU=公司宽带接入、智慧家庭的月收入/平均宽带用户数

⁶ 天翼云市场份额数据来源: IDC

级参数的星河通用视觉大模型2.0，实现从垂直领域智能迈向通用智能，从城市治理迈向赋能千行百业；发布生成式语义大模型 TeleChat，提升语音和多模态大模型关键能力，以通用训练为基础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打造定制化的行业应用大模型；全面提供端到端一体化的 AI 服务，围绕金融、文旅、教育等行业，打造上百个场景化综合智能解决方案，赋能经济社会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要素服务平台“灵泽”，并率先在海南建设运营“数据产品超市”标杆项目，进一步释放数据资源价值。

公司立足云、网、数资源和运营服务优势，强化安全技术与数字应用的融合创新，全面提升安全产品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安全大脑、等保助手、密评助手、数盾、量子密话等重点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托管式安全服务；加强量子领域的原创技术攻关，建成领先的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推进安全能力部署，抗 DDoS 清洗能力近11Tbps，安全能力池覆盖近110个城市，加载15类安全能力，为10万条安全专线和 IDC 客户提供丰富、便捷的 SaaS 化安全服务。

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加快升级产业数字化平台能力，建设统一的数字化底座，提高自研数字平台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数字政府、城市治理、卫健、金融等领域打造多个行业领先的核心平台。解耦封装内部数字化能力，合作引入外部能力，形成汇聚公司资源优势的原子能力池，赋能产数发展，上半年原子能力供给超7,000个，行业调用11亿次，同比增长31%。

公司持续深耕网络技术，深化5G 全云化解耦、全域互联与智能开放，取得全云化5G 定制网、5GC 三层解耦网络、5G VoWiFi 等科技成果。积极打造5G 定制网“网定制、云协同、边智能、应用随选、服务一体化、安全体系化”的差异化能力，持续推广智慧城市、智慧工厂、智慧金融、智慧教育等标杆项目，新签约5G 2B 商用项目约6,000个，同比增长近80%，累计超过2万个；自研 AIoT 物联网平台升级为云原生3AZ 架构，提升数据容灾能力，物联网连接数超过4.7亿户；打造业界领先的视频回传和处理网络，视联网用户规模超过5,700万户。

2.3 加快以云网融合为核心特征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深入推动“云网数智安”多种数字要素的统筹规划与协同布局，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2+4+31+X+O”算力布局；加大智算能力建设，在内蒙古、贵州、宁夏等地建设公共智算中心，在31省部署推理池，满足各类 AI 应用推理的需求，上半年智算新增1.8EFLOPS，达到4.7EFLOPS，增幅62%；扩大通用算力，通算新增0.6EFLOPS，达到3.7EFLOPS，增幅19%⁷。聚焦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区域开展 IDC 建设，对外机架数达53.4万，70%以上新增机架部署在热点区域；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川渝陕等区域构建多 AZ 数据中心集群，以 DC 和云为中心持续优化网络架构并降低时延，打造东西向1/10/15ms、南北向1/5/20ms 时延圈⁸，灵活满足2M-100G 颗粒各类业务的数据中心间互联及组网需求；建成覆盖全国的大带宽、智能化的政企 OTN 网络；升级“四区六轴八枢纽”多通道”干线全光网，聚焦重点区域持续扩大10G PON 的千兆光网覆盖。推进网络自动化、智能化升级，自研新一代云网运营系统投产使用，客户云网融合端到端业务分钟级开通调度，网络运营能力和效率不断提升。

公司与中国联通强化网络共建共享，不断完善5G 覆盖深度与厚度，加快推进4G 中频一张网整合，合力打造体验、效能、技术领先的4G/5G 网络。5G 中频网络精细规划、精准建设，持续保持规模、覆盖行业可比，上半年新建共建共享5G 基站超15万站，5G 基站超115万站；4G 中频网络基本实现全面共享，4G 基站超200万站，网络覆盖和容量持续提升。

⁷ 算力采用行业通行计算方式，通用算力采用 FP32 计算、智能算力采用 FP16 计算，并将 2022 年底算力 3.8EFLOPS 进行了重新换算，增幅按照换算后数据计算。

⁸ 东西流量：数据中心之间交互的流量。南北流量：外部客户与数据中心交互的流量。

⁹ 四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六轴：四大区域之间 mesh 互联的六个方向大动脉。八枢纽：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布局中定位的八个枢纽。

2.4 全面深化改革，充分释放企业发展新动能

公司加大力度、更加全面深化企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与考核激励政策，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强化 RDO¹⁰研发体系协同，健全自研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机制，成立量子信息科技集团公司、推动量子前沿技术应用，优化 AI 公司战略定位、不断加强 AI 能力建设，设立数据发展中心、加大数据开放共享，打通高质量技术研发、大规模产品推广到壮大产业发展的循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云中台为枢纽，持续优化企业主流程，推动销售、渠道、运营等领域创新变革，提升端到端集成交付和运营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业务、运营、管理数字化，提高企业运营效率，稳步实现降本增效；持续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坚持责权利对等、激励约束并重，医疗、教育、金融 3 个政企行业 BG 率先实现公司化运营，持续深化市场化用工机制，健全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充分激发广大员工创新发展活力；加快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卓越工程师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持续高质量实施“星火”、“燎原”计划，建立全周期、分层分级的人才培育体系，推动人才高质量自主培养，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人才基础；完善开放合作的体制机制，不断强化生态融合创新，大力推进技术生态、应用生态、渠道生态、服务生态协调发展，从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进一步向创新链、服务链上下游延伸拓展，持续深入产学研合作，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力打通产学研用全链条。

3. 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深化绿色云网建设运营，2023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共建共享及各项节能举措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超 500 万吨，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同比下降 10%以上；联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发布《电信运营商液冷技术白皮书》，持续降低数据中心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效服务乡村振兴，普及数字化服务，弥合城乡数字鸿沟，连续 5 年获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核评价最高等次；建成近 6 万个“爱心翼站”，提供休息、饮水、充电、上网等数十项便民公益服务，累计服务 1,500 万人次；圆满完成重要场景的通信保障任务，在抢险救灾中及时恢复网络畅通。

公司坚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秉承优良、稳健、有效的企业治理理念，不断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广泛培育合规文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合规高效运作，完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聘工作；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保障企业稳健运营，切实保障股东最佳长远利益。

公司的持续努力和出色表现获得海内外资本市场和业界机构的高度评价和赞赏。公司在《Institutional Investor》“亚洲最佳企业管理团队”评选中，连续十三年获投资者评选为“亚洲最受尊崇企业”，并在“最佳公司董事会”、“最佳投资者关系计划”、“最佳投资者关系团队”及“最佳 ESG”奖项中名列前茅；在亚洲著名企业管治专业杂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举办的“2023 年度亚洲卓越企业奖项”中，连续第四年荣获“亚洲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大奖，同时还荣获“最佳企业传讯”、“最佳环境保护”、“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等多项殊荣；此外，在亚洲著名财经杂志《Finance Asia》举办的“第二十三届亚洲最佳公司奖项”中，经来自全球多个不同地区的基金经理及分析师评选荣获“中国最佳企业 ESG 策略”金奖。

4. 未来展望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数字中国建设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对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作用不断凸显，创新驱动产业加速转型升级；信息消费场景持续拓展，催生数

¹⁰ RDO: 基础研究 (R)、应用技术研发 (D) 和运营式开发 (O)

字生活新态势和服务品质新需求；云计算、AI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影响深远，正在加速从底层改变各行各业。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眼战略全局、抢抓发展机遇，坚定并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高创新成果产出和转化效率，加快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提升安全服务能力，持续强化价值经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助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面深化企业改革，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8,679,059,744.77	240,219,208,204.97	7.7
营业成本	179,122,365,484.08	165,716,835,342.81	8.1
销售费用	27,933,222,654.47	27,902,363,209.81	0.1
管理费用	17,967,052,320.90	17,095,847,290.05	5.1
财务费用	483,051,688.53	29,610,119.70	1531.4
研发费用	4,139,915,141.41	3,253,766,802.74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3,263,712.35	65,251,353,487.88	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5,329,740.74)	(33,769,304,396.42)	(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010,493.39)	(28,254,396,609.19)	(19.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86.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机遇，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与 AI、安全、云等数字化新要素融合创新，基础业务稳健增长，产业数字化业务高速发展。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1,79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1%，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提升云网服务质量和能力，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适度加大产业化、智慧家庭等高增长业务的投入，同时，5G 手机等移动终端商品销量大幅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279.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精准营销，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提升销售费用使用效率。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79.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1%，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推进提质增效，强化费用管控，管理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1.4%，主要原因是续签中国铁塔租赁合同带来租赁负债规模增长，导致相关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41.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围绕云计算、AI、安全、量子、5G 等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核心能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656.6 亿元，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0.6%，主要原因是经营收入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流出为 316.7 亿元，同比下降 6.2%，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中国电信集团偿还财务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流出为 228.4 亿元，同比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2 年起开始派发中期股息，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派发期末股息，而上年同期派发全年股息。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46,380,531,235.04	5.52	24,019,045,657.08	2.97	93.10	主要由于公司产业数字化业务快速发展，相关业务单项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回款期一般较电信基础业务长，通常年底较多项目验收，应收账款规模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存货	4,850,473,202.40	0.58	3,513,099,158.41	0.43	38.07	主要由于手机、智家终端库存增加，以及部分 ICT 项目中尚未验收。
债权投资	47,340,559.85	0.01	-	-	100.00	主要由于定期存款增加。
应付票据	14,702,204,990.53	1.75	2,704,340,989.67	0.33	443.65	主要由于以票据结算的工程和设备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6,166,505,692.90	3.11	11,579,432,800.62	1.43	125.97	主要由于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

						期，强化科技创新，加大高科技人才引入及一线员工和高绩效团队的激励以及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
应交税费	5,194,573,024.00	0.62	3,458,482,208.89	0.43	50.20	主要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6,581,746,071.4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27,419,693.53	法定准备金等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所拥有联营和合营公司的权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中所拥有联营和合营公司的权益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420.19 亿元，较年初下降 0.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9.9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9%。公司本年无新增重大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持有于香港上市的中国铁塔普通股股份约 3,608,715 万股，约占中国铁塔总股份的 20.5%。2023 年上半年，公司确认中国铁塔股权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0.68 亿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入推进云网布局优化和投资结构调整，加快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化供给能力，重点投向 5G、产业数字化等新兴领域。上半年累计完成资本开支人民币 416 亿元，其中移动网投资人民币 173 亿元，产业数字化投资人民币 118 亿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761,920,106.26	(411,675.88)	89,367,740.16	-	-	250,000.00	-	850,626,170.54
私募基金	240,820,757.53	25,943,154.79	-	-	-	-	-	266,763,912.32
其他	284,228,342.59	-	72,006.00	-	15,198,685.95	-	-	299,499,034.54
合计	1,286,969,206.38	25,531,478.91	89,439,746.16	-	15,198,685.95	250,000.00	-	1,416,889,117.4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221	海航控股	2,367,136.31	债务重组	2,734,704.06	(411,675.88)	-	-	-	-	2,323,02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640	国脉文化	225,612,770.08	自有	316,750,982.40	-	77,464,488.96	-	-	-	394,215,47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400016	金田 A5	250,000.00	自有	-	-	250,000.00	-	25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2238	天威视讯	69,966,335.00	自有	418,238,496.00	-	20,247,552.00	-	-	6,327,360.00	438,486,04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9626.HK	哔哩哔哩	95,790,016.00	自有	24,195,923.80	-	(8,594,300.80)	-	-	-	15,601,62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393,986,257.39		761,920,106.26	(411,675.88)	89,367,740.16	-	250,000.00	6,327,360.00	850,626,170.54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持有 5 支上市股票，初始成本为人民币 39,399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5,063 万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 3 支（海航控股、国脉文化、天威视讯），国脉文化、天威视讯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初始成本为人民币 29,558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3,270 万元，本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 9,771 万元；因海航重组获得海航控股股票，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初始成本为人民币 237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2 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哔哩哔哩、金田 A5，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初始成本为人民币 9,604 万元，本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834 万元，其中金田 A5 上半年完成出售，期末所持哔哩哔哩股票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60 万元。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翼资本于 2019 年参与投资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人民币 22.04 亿元，主要投资于 TMT（通讯、技术、传媒）、大健康、先进制造领域等。中国电信认缴人民币 1.00 亿元，已全部实缴。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翼资本于 2019 年参与投资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主要投资领域聚焦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核心技术和应用。中国电信认缴人民币 1.00 亿元，已全部实缴。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5%，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0.08 亿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3,180.63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27.7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8.41 亿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经济和政策环境适应风险

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监管环境日趋严格，可能给公司业务发展和收入增长带来风险和挑战。公司将加强外部环境的分析研判，积极防范和应对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云改数转”战略，创新商业模式，加快技术创新，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扎实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业务运营风险

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客户需求更加多元化、个性化，产品服务的更新迭代加快。公司在产品服务的品类、性能、体验等方面与客户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产业数字化水平与数字经济发展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通信行业用户增长速度面临下降压力，应对技术和创新发展存在不足。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力度，加大基础业务和产数业务双轮驱动、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双环互促力度，发力供给侧产品研发、推广，推动完善 5G 商业模式和产业链，加快 5G 规模发展，加大资本布局力度，扩大生态“朋友圈”，持续提升产品供给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

信息通信网络加速演进，基于各种目的的网络攻击日益增长，给网络安全运营带来新挑战。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和实施，国家进一步加大相关领域监管力度，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受到社会普遍关注，对公司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进一步筑牢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底座，提高网络核心技术自主掌控能力，完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应急需求响应与寻源能力。同时，进一步深化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加快安全中台用数赋智，持续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切实保障网络安全可靠运营，保障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国际化经营风险

国际局势错综复杂对海外经营带来较大挑战，驻在国或地区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境外业务拓展带来风险，产品服务距离客户的需求仍有差距。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驻在国或地区政策法律研究，强化境外合规管理和风险排查，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持续完善境外风险防范责任体系。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1-06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telecom-h.com	2023-01-07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23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telecom-h.com	2023-05-24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各审议事项全部通过，详见公司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李峻	执行董事	选举
王学明	独立董事	离任
吕薇	独立董事	选举
戴斌	监事	离任
关丽莘	监事	选举
徐世光	监事	离任
罗振东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柯瑞文先生、邵广禄先生、刘桂清先生、唐珂先生、夏冰先生、李英辉先生、李峻先生共 7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陈胜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吴嘉宁先生、杨志威先生、陈东琪先生、吕薇女士共 4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李峻先生为新任执行董事，吕薇女士为新任独立董事，其余 10 名为连任董事。股东大会选举韩芳女士、罗振东先生、汪一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推选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建斌先生、关丽莘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其中，关丽莘女士为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罗振东先生为新增股东代表监事，其余 3 名为连任监事。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王学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戴斌先生、徐世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瑞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续聘其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续聘邵广禄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续聘刘桂清先生、唐珂先生、夏冰先生、李英辉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续聘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推选韩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43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按照 2023 年中期归属于股东净利润 201.5 亿元的 65%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合计人民币 131.0 亿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1,507,138,699 股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432 元股息（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施两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对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2018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完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 2018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达成，由公司统一办理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向 7,908 名核心骨干员工授予以 24.02 亿股 H 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为 2.686 港元。

股票增值权一是“按贡献分”，坚持价值导向，向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的单位倾斜；二是“按潜力分”，坚持发展导向，向“云改数转”重点领域和“高精尖缺”人才倾斜；三是“凭业绩拿”，坚持业绩导向，行权数量与公司业绩和员工个人业绩紧密挂钩，对未能达成业绩目标的进行扣罚。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公司低碳运营，赋能全社会绿色发展。

1.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双碳”目标和公司战略，大力推进“要素升级、集成创新”，突出创新发展，将“1236”双碳模式进一步扩展升级为“1248”双碳行动计划，确定 8 大绿色行动及相关重点举措，全面推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2. 在国家“双碳”目标指引下，公司积极推进低碳运营，通过建设绿色云网、推进绿色办公、绿色采购、回收循环、优化能源结构等方式多措并举加大节能降碳力度。

3. 公司加快业务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通过推出云电脑、云手机、智慧节能应用、绿色物联等产品和服务，倡导绿色消费。打造绿色 IDC、绿色云主机、智慧城市等产品和服务，加快节能降碳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信息通信生活方式。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将绿色发展贯穿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云网融合的安全、绿色新型信息技术设施，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以绿色低碳产品体系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加速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上半年，公司通过 4G/5G 基站共建共享、AI 节能、老旧设施退网及机房绿色化改造等一系列举措，减少碳排放超过 500 万吨，碳排放强度下降超过 10%。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公司 2023 年乡村振兴和定点帮扶工作，充分发挥企业云网融合优势，以数字乡村建设为抓手，重点聚焦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等重点领域，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工作。

公司加快推动定点帮扶重点任务落实，直接购买与帮扶销售农副产品人民币 8,800 万元，组织开展各类人才培养 9,052 人次，解决脱贫地区人口就业 1,325 人，积极研发数字乡村产品、制定示范点实施方案计划，打造了 23.1 万个中国电信数字乡村，以数字乡村建设为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注智赋能。

公司圆满完成 2022 年定点帮扶考核各项工作任务，连续五年获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成效考核评价最高等次，排名位列央企前十名。

注：本节内容包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环境与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广东广晟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广东广晟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	土地等产权瑕疵的兜底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商标授权长期使用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公司、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相关安排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集中服务收入	1,790,479,004.58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集中服务支出	325,063,474.39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网间互联结算支出	45,094,419.76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网间互联结算收入	27,302,963.96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支出	603,118,811.20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	15,839,413.02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通信资源租用支出	245,050,171.21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IT 服务支出	2,637,690,833.23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IT 服务收入	944,662,962.81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后勤服务支出	1,973,074,925.42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物资采购支出	1,750,479,885.37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物资采购收入	2,110,046,323.35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支出	8,698,933,261.71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10,589,502,727.88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收入	36,459,394.52	100	现金结算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支出	465,639,085.80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9,179,500,947.15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32,707,366,028.84	100	现金结算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7,115,384,524.40	100	现金结算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1,458,699,304.57	100	现金结算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40,143,916.36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8,028,232,641.66	100	现金结算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160,884,743.17	100	现金结算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铁塔租赁及服务支出	41,988,075,709.46	100	现金结算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17,944,845.12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融资租赁服务	1,901,373,623.42	100	现金结算

注：本报告期公司与中国铁塔新签《商务定价协议》《服务协议》，相应增加使用权资产 33,518,195,846.48 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60,000,000,000.00	0.525%-3.50%	30,994,781,514.93	633,251,342,918.21	639,012,624,876.00	25,233,499,557.1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17,000,000,000.00	0.525%-3.50%	9,030,724,129.39	211,410,829,646.16	211,900,153,302.04	8,541,400,473.51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8,500,000,000.00	0.525%-3.50%	7,070,251,813.92	121,815,964,947.81	126,258,485,386.21	2,627,731,375.52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0.00	0.525%-3.50%	1,290,648,124.17	5,300,540,656.77	5,845,077,359.58	746,111,421.36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00	0.525%-3.50%	34,815,281.37	192,844,050.99	211,592,595.41	16,066,736.95
合计	/	/	/	48,421,220,863.78	971,971,522,219.94	983,227,933,519.24	37,164,809,564.48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	2.74%-4.10%	24,190,192,009.86	356,544,487.12	3,527,740,009.86	21,018,996,487.1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	14,000,000,000.00	3.18%	8,014,500,000.00	6,000,000,000.00	6,014,500,000.00	8,000,000,000.00

控制的非上市公司	的非上市公司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00	2.0061%-4.00%	56,000,000.00	104,002,310.22	56,029,628.15	103,972,682.07
合计	/	/	/	32,260,692,009.86	6,460,546,797.34	9,598,269,638.01	29,122,969,169.19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中间业务	/	112,074.3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公司从中国铁塔租赁的资产和接受的服务包括：（1）塔类产品：包括新建塔类产品，即存量铁塔以外的塔类产品；存量塔类产品，即中国铁塔根据先前交易协议收购的塔类产品；（2）室内分布系统产品：楼宇类和隧道类室内分布系统；（3）传输产品：管道、杆路、光缆及公共局前井、进站路由等；（4）服务产品：用电服务、油机发电服务和蓄电池额外保障服务。具体请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重大关联交易”之“（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及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171,236.5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5,513,445.0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5,513,445.0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1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新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下属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担保。上述对外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2023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1) 报告期内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下属公司（指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财务公司及国际公司拟分别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58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公司及国际公司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电信数智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保函协议》，财务公司同意为中电信数智科技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额度内提供担保。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度公司下属公司财务公司、国际公司及中国电信（阿联酋）有限公司拟分别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35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担保人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报告期内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财务公司在上述《保函协议》的授信额度内向中电信数智科技实际提供 5 笔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459.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86,567.19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98,800.00	2023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3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0,915,611.39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90,0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15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注：2023 年第一季度的担保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4,551.34 万元，全部为公司下属公司向公司其他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下属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本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拟采取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电信集团计划自2022年1月28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2023年1月18日，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18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114,315,800股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634,553.94元，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截至2023年1月18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58,476,519,174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3.9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2,0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932,400	58,476,519,174	63.90	57,377,053,317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36,000	13,847,261,338	15.13	0	无	0	境外法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5,214,082,653	5.70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2,137,473,626	2.34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0	957,031,543	1.05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920,294,182	1.0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30,029,515	541,192,496	0.59	0	无	0	未知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41,501,000	0.48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400,000,000	400,000,000	0.44	0	质押	400,000,00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不适用	241,602,495	0.2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47,261,33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847,261,338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14,082,653			人民币普通股	5,214,082,65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7,473,626			人民币普通股	2,137,473,62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99,465,857			人民币普通股	1,099,465,85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957,031,543			人民币普通股	957,031,54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294,182			人民币普通股	920,294,1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41,192,496	人民币普通股	541,192,496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5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501,00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4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241,602,495	人民币普通股	241,602,49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0,750,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022 年 8 月 22 日已解除锁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合并(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公司(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2,271,775,153.26	76,299,806,041.71	72,064,245,010.77	48,266,502,835.83
应收票据		351,435,602.08	293,301,366.76	231,102,476.09	178,649,018.70
应收账款	五(2)/十六(1)	46,380,531,235.04	24,019,045,657.08	37,506,527,526.62	20,312,248,971.21
预付款项	五(3)	8,621,936,277.87	9,400,109,475.09	3,945,698,932.39	3,072,086,979.65
其他应收款	五(4)/十六(2)	5,336,464,456.06	4,943,258,407.87	8,671,623,853.28	3,909,134,847.61
存货	五(5)	4,850,473,202.40	3,513,099,158.41	1,754,835,096.82	1,460,153,285.61
合同资产	五(6)/十六(3)	3,613,967,585.47	3,042,453,472.30	2,407,917,499.16	2,053,703,83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1,954,976,059.32	1,639,003,329.80	1,213,157,831.58	1,013,537,508.73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7,129,569,097.70	17,922,337,773.85	7,486,838,513.95	8,930,310,451.87
流动资产合计		180,511,128,669.20	141,072,414,682.87	135,281,946,740.66	89,196,327,733.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340,559.85	-	47,340,559.85	-
长期应收款	五(9)	1,235,285,074.89	1,358,987,848.18	904,961,057.46	1,012,020,975.24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十六(4)	42,019,312,319.44	42,219,544,372.70	74,764,932,681.07	74,963,840,29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989,639,180.90	885,250,748.79	854,944,701.28	757,232,660.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7,249,936.50	401,718,457.59	2,323,028.18	2,734,704.06
投资性房地产		175,539,147.17	185,648,492.87	169,638,335.77	179,215,523.14
固定资产	五(12)	400,132,091,863.07	413,405,520,335.52	377,810,258,254.23	392,576,439,446.92
在建工程	五(13)	74,491,656,746.93	58,442,542,188.34	65,638,549,085.21	49,966,229,499.00
使用权资产	五(14)	59,869,592,646.97	65,555,455,004.46	58,189,234,633.06	63,849,249,890.11
无形资产	五(15)	40,815,441,396.56	42,238,948,791.11	37,360,762,229.34	38,799,497,904.68
开发支出	五(15)	2,365,665,143.66	2,596,848,568.14	2,291,288,629.16	2,520,156,215.28
商誉	五(16)	29,924,220,451.72	29,922,191,650.03	29,876,983,064.77	29,876,983,064.7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946,906,193.28	1,918,787,271.58	1,701,797,217.60	1,752,254,35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4,102,220.70	3,820,818,907.61	1,088,802,715.95	3,272,367,48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3,741,138,213.10	3,673,480,293.25	3,699,305,113.07	3,624,793,89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875,181,094.74	666,625,742,930.17	654,401,121,306.00	663,153,015,910.88
资产总计		840,386,309,763.94	807,698,157,613.04	789,683,068,046.66	752,349,343,644.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合并(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公司(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2,908,017,569.51	2,839,574,559.77	23,446,020,250.04	26,963,637,004.20
应付票据	五(21)	14,702,204,990.53	2,704,340,989.67	14,336,176,302.54	2,516,924,858.88
应付账款	五(22)	135,729,082,970.79	124,555,966,789.09	119,467,461,892.66	105,837,527,587.52
预收款项		232,607,948.08	220,124,686.26	188,019,427.69	164,460,867.17
合同负债	五(23)	59,622,081,185.82	67,840,731,713.96	53,744,938,785.79	59,638,864,769.7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26,166,505,692.90	11,579,432,800.62	24,856,508,867.16	10,754,708,897.10
应交税费	五(25)	5,194,573,024.00	3,458,482,208.89	4,585,368,651.46	2,629,311,696.04
其他应付款	五(26)	36,753,346,701.90	40,509,369,124.47	22,944,183,041.24	21,255,390,04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5,330,456,083.73	17,665,129,798.87	14,873,684,174.02	17,216,315,800.1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6,689,904,021.23	6,500,388,465.52	5,024,990,201.73	4,936,213,900.42
流动负债合计		303,328,780,188.49	277,873,541,137.12	283,467,351,594.33	251,913,355,42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4,014,763,315.98	4,484,224,242.51	4,014,763,315.98	4,484,224,242.51
租赁负债	五(30)	47,260,001,895.37	52,407,855,952.25	45,984,799,207.75	51,131,151,718.31
长期应付款		224,022,823.90	184,788,731.02	224,022,823.90	184,788,731.02
预计负债		112,993,803.21	90,404,178.08	71,423,550.98	76,012,788.99
递延收益	五(31)	7,488,824,885.87	7,742,307,199.14	7,353,760,363.42	7,699,887,748.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6,155,201.10	542,583,825.79	531,910,691.31	537,218,13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93,974,601.18	27,944,801,121.55	27,157,645,803.68	27,607,897,02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565.20	116,565.20	116,565.20	116,56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30,853,091.81	93,397,081,815.54	85,338,442,322.22	91,721,296,954.78
负债合计		390,459,633,280.30	371,270,622,952.66	368,805,793,916.55	343,634,652,382.0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91,507,138,699.00	91,507,138,699.00	91,507,138,699.00	91,507,138,699.00
资本公积	五(33)	69,406,326,584.54	69,393,976,985.76	76,015,703,565.38	76,003,353,966.6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30,061,942.27)	(298,031,757.83)	132,917,338.01	57,965,618.48
盈余公积		84,902,229,000.31	84,902,229,000.31	84,902,229,000.31	84,902,229,000.31
一般风险准备		183,635,957.80	183,635,957.80	-	-
未分配利润	五(35)	199,598,751,515.49	186,400,331,683.33	168,319,285,527.41	156,244,003,97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5,568,019,814.87	432,089,280,568.37	420,877,274,130.11	408,714,691,262.55
少数股东权益		4,358,656,668.77	4,338,254,092.01	-	-
股东权益合计		449,926,676,483.64	436,427,534,660.38	420,877,274,130.11	408,714,691,262.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0,386,309,763.94	807,698,157,613.04	789,683,068,046.66	752,349,343,644.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司(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司(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6)/十六(5)	258,679,059,744.77	240,219,208,204.97	220,215,283,418.23	209,225,198,045.94
减: 营业成本	五(36)/十六(5)	179,122,365,484.08	165,716,835,342.81	146,239,658,033.31	138,980,411,616.72
税金及附加	五(37)	847,421,569.75	784,559,281.33	784,013,157.30	727,415,758.29
销售费用	五(38)	27,933,222,654.47	27,902,363,209.81	27,188,463,846.06	27,331,259,695.73
管理费用	五(39)	17,967,052,320.90	17,095,847,290.05	16,505,677,980.92	16,081,868,277.87
研发费用	五(40)	4,139,915,141.41	3,253,766,802.74	2,254,181,566.88	1,664,690,785.50
财务费用	五(41)	483,051,688.53	29,610,119.70	782,754,532.02	465,945,700.25
其中: 利息费用		1,319,018,428.45	939,717,314.03	1,477,704,562.20	1,179,915,570.84
利息收入		1,039,107,646.25	804,706,534.11	835,795,112.97	584,676,855.95
加: 其他收益	五(42)	1,435,452,758.29	1,607,598,341.73	1,348,695,780.79	1,522,127,751.32
投资收益	五(43)/十六(6)	1,129,207,088.91	839,487,777.09	1,039,096,839.46	852,579,417.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5,966,856.54	832,898,629.72	1,007,012,428.17	844,938,614.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五(44)	(1,008,113,970.65)	103,654,429.00	(998,206,363.09)	97,652,010.83
信用减值损失	五(45)	(2,551,803,244.25)	(2,146,453,759.45)	(2,243,155,186.96)	(1,860,802,140.2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6)	(137,280,501.51)	(89,157,744.44)	(70,666,870.19)	1,907,182.08
资产处置收益	五(47)	140,316,712.07	272,453,478.88	140,434,628.44	272,453,478.88
二、营业利润		27,193,809,728.49	26,023,808,681.34	25,676,733,130.19	24,859,523,912.1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8)	623,257,730.80	583,821,737.42	563,714,669.66	540,823,537.73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9)	1,637,149,496.75	2,682,564,650.92	1,632,737,207.02	2,666,786,292.74
三、利润总额		26,179,917,962.54	23,925,065,767.84	24,607,710,592.83	22,733,561,157.1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0)	6,006,389,864.35	5,572,124,389.99	5,577,884,204.31	5,283,346,220.59
四、净利润		20,173,528,098.19	18,352,941,377.85	19,029,826,388.52	17,450,214,936.5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3,528,098.19	18,352,941,377.85	19,029,826,388.52	17,450,214,936.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2,910,521.43	18,291,097,770.33	19,029,826,388.52	17,450,214,936.54
2、少数股东损益		20,617,576.76	61,843,607.5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4)	267,969,815.56	197,524,773.18	74,951,719.53	(145,190,26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969,815.56	197,524,773.18	74,951,719.53	(145,190,262.3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761,735.92	(156,288,269.86)	73,284,030.72	(144,705,467.52)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761,735.92	(156,288,269.86)	73,284,030.72	(144,705,467.5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208,079.64	353,813,043.04	1,667,688.81	(484,794.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7,688.81	(484,794.80)	1,667,688.81	(484,794.80)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540,390.83	354,297,837.8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41,497,913.75	18,550,466,151.03	19,104,778,108.05	17,305,024,67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0,420,880,336.99	18,488,622,543.51	19,104,778,108.05	17,305,024,67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0,617,576.76	61,843,607.52	-	-
七、每股收益					
其中: 基本每股收益	五(51)	0.22	0.20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五(51)	0.22	0.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司(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司(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407,739,349.41	233,553,679,610.98	208,320,544,733.20	203,015,710,13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038,945.71	688,397,522.20	28,834,937.62	599,458,82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a)	9,203,392,142.92	8,366,793,407.62	7,242,579,910.49	6,982,849,73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63,170,438.04	242,608,870,540.80	215,591,959,581.31	210,598,018,690.05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097,007,371.10)	(102,798,704,826.17)	(73,825,978,799.34)	(72,788,968,51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64,290,705.13)	(31,970,693,644.99)	(32,233,235,825.75)	(29,467,072,56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4,649,293.07)	(3,647,509,113.38)	(3,304,383,221.58)	(3,581,260,01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b)	(39,093,959,356.39)	(38,940,609,468.38)	(35,309,178,310.30)	(36,144,793,90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99,906,725.69)	(177,357,517,052.92)	(144,672,776,156.97)	(141,982,095,0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3)(a)	65,663,263,712.35	65,251,353,487.88	70,919,183,424.34	68,615,923,68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10,467.22	13,981,760.44	5,175,459,685.59	1,649,414,37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2,586,365.26	959,601,132.08	1,205,136,774.63	956,497,78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171,715.96	179,462,269.42	142,921,870.00	158,829,937.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c)	7,175,669,741.12	158,790,275.48	342,548,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2,938,289.56	1,311,835,437.42	6,866,066,830.22	2,764,742,10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25,631,180.49)	(27,287,274,017.84)	(23,383,298,723.45)	(25,327,878,10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23,685.95)	(85,142,359.70)	(9,517,003,368.37)	(5,200,432,615.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d)	(12,052,213,163.86)	(7,708,723,456.30)	(3,347,054,548.19)	(1,503,240,41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08,268,030.30)	(35,081,139,833.84)	(36,247,356,640.01)	(32,031,551,130.5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5,329,740.74)	(33,769,304,396.42)	(29,381,289,809.79)	(29,266,809,02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1,000,000.00	2,021,000,000.00	1,991,000,000.00	5,4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e)	268,433,238.2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433,238.22	2,021,000,000.00	1,991,000,000.00	5,4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0,979,253.94)	(7,554,944,403.28)	(9,025,102,682.94)	(16,505,273,19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9,909,270.56)	(14,312,522,177.70)	(7,478,529,052.96)	(14,666,067,790.3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8,000.00)	(1,793,088.8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f)	(12,048,555,207.11)	(8,407,930,028.21)	(6,308,955,702.68)	(6,045,878,01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9,443,731.61)	(30,275,396,609.19)	(22,812,587,438.58)	(37,217,219,006.5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010,493.39)	(28,254,396,609.19)	(20,821,587,438.58)	(31,726,219,00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596,758.14	327,630,992.48	43,915,202.37	163,837,04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3)(c)	11,233,520,236.36	3,555,283,474.75	20,760,221,378.34	7,786,732,694.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3)(c)	72,464,525,858.29	73,281,107,998.27	47,732,599,962.23	50,812,381,31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3)(c)	83,698,046,094.65	76,836,391,473.02	68,492,821,340.57	58,599,114,007.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91,507,138,699.00	67,582,560,488.34	(837,334,038.36)	82,277,790,025.97	97,202,728.00	188,057,685,489.68	428,685,043,392.63	2,495,767,193.30	431,180,810,585.9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2,324,519.60)	197,524,773.18	-	-	2,734,885,867.60	2,920,086,121.18	61,843,607.52	2,981,929,728.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97,524,773.18	-	-	18,291,097,770.33	18,488,622,543.51	61,843,607.52	18,550,466,151.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24,519.60)	-	-	-	-	(12,324,519.60)	-	(12,324,519.60)
1、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	(12,324,519.60)	-	-	-	-	(12,324,519.60)	-	(12,324,519.60)
(三) 利润分配		-	-	-	-	-	(15,556,211,902.73)	(15,556,211,902.73)	-	(15,556,211,902.73)
1、对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	(15,556,211,902.73)	(15,556,211,902.73)	-	(15,556,211,902.73)
2022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91,507,138,699.00	67,570,235,968.74	(639,809,265.18)	82,277,790,025.97	97,202,728.00	190,792,571,357.28	431,605,129,513.81	2,557,610,800.82	434,162,740,314.63
2023年1月1日余额		91,507,138,699.00	69,393,976,985.76	(298,031,757.83)	84,902,229,000.31	183,635,957.80	186,400,331,683.33	432,089,280,568.37	4,338,254,092.01	436,427,534,660.3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2,349,598.78	267,969,815.56	-	-	13,198,419,832.16	13,478,739,246.50	20,402,576.76	13,499,141,823.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67,969,815.56	-	-	20,152,910,521.43	20,420,880,336.99	20,617,576.76	20,441,497,913.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49,598.78	-	-	-	-	12,349,598.78	-	12,349,598.78
1、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五(33)	-	12,349,598.78	-	-	-	-	12,349,598.78	-	12,349,598.78
(三) 利润分配		-	-	-	-	-	(6,954,544,839.27)	(6,954,544,839.27)	(215,000.00)	(6,954,759,839.27)
1、对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	(6,954,544,839.27)	(6,954,544,839.27)	(215,000.00)	(6,954,759,839.27)
(四) 其他		-	-	-	-	-	54,150.00	54,150.00	-	54,150.00
2023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91,507,138,699.00	69,406,326,584.54	(30,061,942.27)	84,902,229,000.31	183,635,957.80	199,598,751,515.49	445,568,019,814.87	4,358,656,668.77	449,926,676,483.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507,138,699.00	76,004,953,456.73	181,599,832.48	82,277,790,025.97	159,161,122,738.08	409,132,604,752.2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2,324,519.60)	(145,190,262.32)	-	1,894,003,033.81	1,736,488,25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5,190,262.32)	-	17,450,214,936.54	17,305,024,674.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24,519.60)	-	-	-	(12,324,519.60)
1、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	(12,324,519.60)	-	-	-	(12,324,519.60)
(三) 利润分配		-	-	-	-	(15,556,211,902.73)	(15,556,211,902.73)
1、对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15,556,211,902.73)	(15,556,211,902.73)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未经审计)		91,507,138,699.00	75,992,628,937.13	36,409,570.16	82,277,790,025.97	161,055,125,771.89	410,869,093,004.1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507,138,699.00	76,003,353,966.60	57,965,618.48	84,902,229,000.31	156,244,003,978.16	408,714,691,262.5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2,349,598.78	74,951,719.53	-	12,075,281,549.25	12,162,582,867.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4,951,719.53	-	19,029,826,388.52	19,104,778,108.0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49,598.78	-	-	-	12,349,598.78
1、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五(33)	-	12,349,598.78	-	-	-	12,349,598.78
(三) 利润分配		-	-	-	-	(6,954,544,839.27)	(6,954,544,839.27)
1、对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6,954,544,839.27)	(6,954,544,839.27)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未经审计)		91,507,138,699.00	76,015,703,565.38	132,917,338.01	84,902,229,000.31	168,319,285,527.41	420,877,274,13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总部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91,507,138,699.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

中国电信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是领先的大型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为个人(To C)、家庭(To H)和政企(To B/G)客户提供综合智能信息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范围变更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续)

(2) 持续经营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的总流动负债超出总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1,228.18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68.01 亿元)。本集团对可获得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评估: 1) 本集团从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的净现金流入; 2) 未动用信贷额度为人民币 2,370.0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36.39 亿元); 及 3) 考虑到本集团良好的信贷记录, 本集团从国内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其他融资渠道。基于以上考虑, 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承诺、预计的资本开支和偿债。因此,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工具, 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 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三(9))、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三(13)、(16)、(27))、商誉及长期资产的减值(附注三(1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3))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三(2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交易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 (丧失控制权的日期) 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确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具体参见附注三(1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 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 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时, 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2)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本集团对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亦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 (或无固定期限) 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除非该类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 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 (不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租赁款,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若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是否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2) 金融工具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及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技术、市场、经济或监管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续)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 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 (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 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集团针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债权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其他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合同资产,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的性质、逾期状态、债务人性质, 规模和所处行业以及可获取的外部信用评级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应收租赁款,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续)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但根据本集团的催收程序, 本集团对于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仍会执行催收活动, 并适当考虑法律建议, 本集团将收回的已减记的金融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d)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所有金融负债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按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i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维护有关电信网络的零备件以及用于销售的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存货 (续)

(d)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a)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b)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交易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ii)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ii)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的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 投资性房地产

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a)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a) 确认条件(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30	3	3.23-12.13
电信线路及设备	5-10	0-3	9.70-20.00
运输工具	6-10	3	9.70-16.17
其他(家具、工具及其他设备)	5-10	0-3	9.7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c)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及系统使用权等的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如下: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0-70	-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直线法	3-5	-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无形资产 (续)

(b)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以下费用, 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主要为本集团对以租赁方式租入经营场地或办公场所装修改良时所支出的费用, 按租赁期与受益期孰短, 一般在 2 至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 2)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使用第三方的房屋、光缆、管道、设备等资产而预付的资产使用及服务费用, 在合同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一般在 2 至 15 年按直线法摊销。
- 3)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预付其他受益期超过一年的费用, 一般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倘若任何事件出现或情况发生改变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 则需更加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 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及内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及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 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集团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预期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列报为流动负债。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2)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电信服务收入
- 2) 商品销售及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3) 收入 (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的期间内确认收入。本集团在设备或终端交付给客户且与之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出售商品收入。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集团按照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 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具体参见附注三(9)。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 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 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 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 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 否则, 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 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了积分奖励计划。该奖励计划根据用户的消费额及忠诚度等对其进行奖励。根据奖励计划, 本集团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 分摊比例按照奖励积分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 积分的单独售价根据其公允价值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金额予以递延, 计入合同负债, 并在积分兑换的商品或服务交付时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 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自行销售的包含终端设备和电信服务的促销套餐,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履约义务。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 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 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本集团将直接支付给客户的补贴以及支付给第三方代理商与客户合同相关但实际由客户最终享有的补贴认定为应付客户对价, 抵减本集团的营业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集团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外, 本集团收入中包括租赁收入, 相应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7)。

(24) 合同成本

(a)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合同成本 (续)

(b)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事项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租赁

(a) 租赁的定义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为便于实务操作, 当本集团合理预期对于具有类似特征的租赁以组合为基准或以单项租赁为基准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 则按组合基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租赁 (续)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场地、设备和其他资产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ii)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及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租赁 (续)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iii)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 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及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根据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租赁 (续)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iv) 租赁变更

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及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 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c)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i)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ii)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租赁 (续)

(c)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续)

(i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v)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 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 就本集团的融资租赁业务而言主要包括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融资租赁模式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 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 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v) 可退还押金

本集团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付款额。

(vi)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 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vii)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 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a) 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单项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外, 本集团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损失准备的比例以具有类似损失模式的各类应收账款组合中客户的到期偿付历史信息及当前的偿付能力为基础确定。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并采用了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和相关前瞻因子。于报告期内, “基准”、“乐观”及“悲观”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20% 及 2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

于报告期内各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8)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b) 商誉及长期资产的减值

倘若任何事件或情况发生改变导致本集团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在内的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收回, 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商誉至少于每年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当一项资产不能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的现金流时, 其可收回金额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来计算。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时,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由于本集团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容易取得, 处置对价很难准确地获取, 因此在估计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需要对收入、经营成本及采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利用所有现有的数据对可收回金额作合理的估算, 包括经批准的财务预算、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以及收入和经营成本的推算。这些估计的变动可能对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 并可能导致在未来期间计提更多的减值损失。此外, 鉴于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使用的收入增长率、稳定增长率及税前折现率等的不确定程度较高。

(c)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编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3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本公司二级分支机构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包括三十一省分公司及专业分公司与本公司总部参与汇总纳税。

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汇总的实际利润额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 将报告期内本公司和所有分支机构应分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50%在各分支机构分摊预缴, 50%由总部预缴。

项目	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业务	除下述税收优惠外, 25%
本集团于其他地区的业务	8%-3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 (续)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 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1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分子公司通信终端销售、修理修配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3) 税收优惠

本公司部分分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及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优惠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内蒙古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5%	15%	注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及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优惠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重庆电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	15%	注 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	15%	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 1/注 3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 3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上海新华电信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 (集团) 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 3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 3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江苏号百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中电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福建讯盟软件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 3
多彩贵州印象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注 4
边缘 (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注 4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注 4
北京天翼智慧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注 4
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	20%	注 4
信栈 (上海) 通信有限公司	20%	20%	注 4
宁夏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0%	注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注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本集团的上述分、子公司设在西部地区, 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于报告期内符合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的条件, 该税收优惠可延续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海南自由贸易港 (“海南自贸港”)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海南分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注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 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在相应年度按照规定适用于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注 4: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注 4: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续)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在相应年度按照规定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并适用 20% 所得税税率。

其他税收优惠:

(a)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 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b)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本集团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c) 购置安全生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 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当年不足抵免的, 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本集团部分分公司购置并使用了上述优惠目录中的相关设备, 按照规定享受了应纳税额的抵免。

(d)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作为电信服务企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的相关规定, 前述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43,566.69	424,017.46
银行存款	91,583,161,430.97	75,759,356,031.74
其他货币资金等	686,170,155.60	540,025,992.51
合计	<u>92,271,775,153.26</u>	<u>76,299,806,041.71</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4,407,650,393.05</u>	<u>3,970,850,952.94</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中包括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916,418,811.6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6,406,184.40 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等余额为人民币 2,657,310,246.9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68,873,999.02 元），主要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均不存在资金汇回限制。

(2) 应收账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5,065,065,042.52	30,135,643,455.83
减：坏账准备	<u>(8,684,533,807.48)</u>	<u>(6,116,597,798.75)</u>
合计	<u>46,380,531,235.04</u>	<u>24,019,045,657.08</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一年以内	47,709,728,462.97	25,546,387,996.51
一到二年	4,074,143,668.72	2,367,271,192.03
二到三年	1,416,760,813.17	1,014,311,785.94
三年以上	<u>1,864,432,097.66</u>	<u>1,207,672,481.35</u>
合计	<u><u>55,065,065,042.52</u></u>	<u><u>30,135,643,455.83</u></u>

(b)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u>余额</u>	<u>坏账准备金额</u>	<u>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u>
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u>4,540,920,936.31</u>	<u>(137,889,304.99)</u>	<u>8.25</u>

(c)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d) 坏账准备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e)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3,054,843.79	0.77	(379,178,405.06)	89.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42,010,198.73	99.23	(8,305,355,402.42)	15.20
合计	55,065,065,042.52	100.00	(8,684,533,807.48)	15.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8,848,121.12	1.59	(430,253,046.43)	89.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56,795,334.71	98.41	(5,686,344,752.32)	19.17
合计	30,135,643,455.83	100.00	(6,116,597,798.75)	20.30

(f)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电话和互联网用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金额
1 个月以内	8,603,864,569.66	1.98	(170,448,569.35)	6,162,819,157.57	1.97	(121,573,980.13)
1 至 3 个月	3,186,216,075.37	19.47	(620,221,872.65)	1,975,144,310.14	19.71	(389,269,781.32)
4 至 6 个月	1,394,247,089.00	59.85	(834,492,212.43)	781,168,460.60	59.93	(468,178,146.26)
7 至 12 个月	1,173,352,620.78	79.99	(938,598,190.13)	1,213,006,179.62	79.97	(970,057,007.09)
12 个月以上	1,927,110,591.14	100.00	(1,927,110,591.14)	1,317,446,641.34	100.00	(1,317,446,641.34)
合计	16,284,790,945.95		(4,490,871,435.70)	11,449,584,749.27		(3,266,525,556.1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f)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企业用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金额
6 个月以内	17,919,822,448.81	2.80	(501,072,609.39)	6,603,981,630.06	2.28	(150,478,568.32)
7 至 12 个月	2,104,337,680.69	22.90	(481,893,328.87)	2,404,966,207.62	22.80	(548,371,656.74)
1 年至 2 年	1,815,475,504.19	68.50	(1,243,600,720.37)	869,483,096.24	68.40	(594,749,986.13)
2 年至 3 年	527,404,167.66	100.00	(527,404,167.66)	379,038,407.62	100.00	(379,038,407.62)
3 年以上	874,333,187.04	100.00	(874,333,187.04)	608,367,951.13	100.00	(608,367,951.13)
合计	<u>23,241,372,988.39</u>		<u>(3,628,304,013.33)</u>	<u>10,865,837,292.67</u>		<u>(2,281,006,569.94)</u>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本集团利用账龄来评估提供通信业务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 通信业务服务涉及不同客户群体的大量小客户, 相同的客户群体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 因此账龄信息能反映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基于对本集团电话和互联网用户及企业用户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进行分析后表明二者之间存在不同的损失模式, 因此本集团分别评估电话和互联网用户及企业用户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预期损失率是基于过去一至三年的实际损失经验。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经济状况以及本集团考虑的在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间内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g)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u>(6,116,597,798.75)</u>	<u>(5,051,608,596.75)</u>
本期计提及转回	(2,522,719,571.27)	(1,957,112,860.22)
本期核销	23,430,368.60	81,030,347.04
其他	<u>(68,646,806.06)</u>	<u>(63,226,913.15)</u>
期末余额	<u>(8,684,533,807.48)</u>	<u>(6,990,918,023.08)</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g)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续)

报告期内, 本集团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款项, 单项核销应收账款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此外,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转回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不重大。

(3)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7,746,328,049.49	89.85	8,584,118,833.30	91.32
一到二年	645,133,629.58	7.48	617,505,041.55	6.57
二到三年	140,689,473.97	1.63	117,359,329.71	1.25
三年以上	89,785,124.83	1.04	81,126,270.53	0.86
合计	<u>8,621,936,277.87</u>	<u>100.00</u>	<u>9,400,109,475.09</u>	<u>100.00</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875,608,228.3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15,990,641.79 元), 主要为合同执行超过一年的预付购货款。

(b)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596,096,781.45</u>	<u>18.47</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428,942,817.39	2,262,938,669.85
代收代付款	2,085,197,890.58	1,941,211,481.69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63,254,483.83	32,820,656.73
结算款	23,285,579.54	23,095,532.39
应收股利	2,423,750.00	-
其他	1,311,163,430.86	1,243,603,118.75
小计	5,914,267,952.20	5,503,669,459.41
减: 坏账准备	(577,803,496.14)	(560,411,051.54)
合计	5,336,464,456.06	4,943,258,407.87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725,918,673.07	3,291,419,220.93
一到二年	933,820,743.42	1,093,380,385.79
二到三年	523,494,805.17	355,407,211.91
三年以上	731,033,730.54	763,462,640.78
合计	5,914,267,952.20	5,503,669,459.4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016,632.73	5.66	(335,016,632.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579,251,319.47</u>	<u>94.34</u>	<u>(242,786,863.41)</u>	<u>4.35</u>
合计	<u><u>5,914,267,952.20</u></u>	<u><u>100.00</u></u>	<u><u>(577,803,496.14)</u></u>	<u><u>9.77</u></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4,084,184.13	6.07	(334,080,757.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169,585,275.28</u>	<u>93.93</u>	<u>(226,330,293.64)</u>	<u>4.38</u>
合计	<u><u>5,503,669,459.41</u></u>	<u><u>100.00</u></u>	<u><u>(560,411,051.54)</u></u>	<u><u>10.18</u></u>

(c)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u>(560,411,051.54)</u>	<u>(468,157,891.23)</u>
本期计提及转回	(17,611,718.78)	(45,967,203.39)
本期核销及其他	<u>219,274.18</u>	<u>10,199,182.73</u>
期末余额	<u><u>(577,803,496.14)</u></u>	<u><u>(503,925,911.89)</u></u>

于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对本集团而言不重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总额	293,060,277.02	(36,176,888.23)	4.96

(5)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及 库存材料	4,728,842,224.34	(134,299,460.66)	4,594,542,763.68	3,423,305,313.24	(92,798,892.74)	3,330,506,420.50
低值易耗品	18,313,418.04	-	18,313,418.04	17,087,888.79	-	17,087,888.79
其他	237,617,020.68	-	237,617,020.68	165,516,766.09	(11,916.97)	165,504,849.12
合计	4,984,772,663.06	(134,299,460.66)	4,850,473,202.40	3,605,909,968.12	(92,810,809.71)	3,513,099,158.41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及转回	本期转销及其他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库存商品及库存材料	(92,798,892.74)	(42,101,498.99)	600,931.07	(134,299,460.66)
其他	(11,916.97)	11,916.97	-	-
合计	(92,810,809.71)	(42,089,582.02)	600,931.07	(134,299,460.6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合同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3,783,602,246.23	3,117,606,286.27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9,634,660.76)	(75,152,813.97)
合计	<u>3,613,967,585.47</u>	<u>3,042,453,472.30</u>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由产业数字化及固网智慧家庭服务合同产生, 本集团预期在其正常经营周期(通常为一年)内收回, 因此将其归类为流动资产。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附注五(9))	1,971,941,804.03	1,616,145,783.28
其他	15,178,800.00	46,606,869.84
小计	<u>1,987,120,604.03</u>	<u>1,662,752,653.12</u>
减: 减值准备	(32,144,544.71)	(23,749,323.32)
合计	<u>1,954,976,059.32</u>	<u>1,639,003,329.80</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087,623,191.34	9,849,853,715.47
财务公司贷款(i)	8,100,000,000.00	8,070,5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95,991,054.24	154,158,426.83
其他	7,954,852.12	9,235,631.55
小计	<u>17,291,569,097.70</u>	<u>18,083,747,773.85</u>
减: 减值准备	<u>(162,000,000.00)</u>	<u>(161,410,000.00)</u>
合计	<u><u>17,129,569,097.70</u></u>	<u><u>17,922,337,773.85</u></u>

- (i) 财务公司贷款为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8,100,000,000.00 元, 已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62,00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070,500,000.00 元, 已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61,410,000.00 元)。上述财务公司贷款中,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贷款之利率为 4.00%; 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贷款之利率为 3.18%, 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应收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a)	1,486,235,243.06	1,431,330,674.0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b)	1,727,832,291.68	1,548,677,905.77
小计	3,214,067,534.74	2,980,008,579.81
减: 坏账准备	(38,985,200.53)	(28,624,271.67)
小计	3,175,082,334.21	2,951,384,308.14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附注五(7))	(1,971,941,804.03)	(1,616,145,783.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附注五(7))	32,144,544.71	23,749,323.32
合计	1,235,285,074.89	1,358,987,848.18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收款中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人民币 109,837,438.9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6,201,736.13 元)。

(a) 融资租赁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为本集团以融资租赁形式为政企客户提供产业数字化服务相关设备。

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77,016,229.63	613,971,615.9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81,937,273.27	397,039,117.7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94,669,306.19	224,427,845.34
资产负债表日后 3 年以上	219,904,311.86	289,420,212.66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合计	1,573,527,120.95	1,524,858,791.7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应收款(续)

(b) 分期销售应收款

分期销售商品应收款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以分期收款形式向政企用户销售终端产生的款项。

针对分期销售商品业务,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 按现销价格确认长期应收款及营业收入, 并将合同对价与交易对价的差异, 在合同期内摊销确认利息收入。

为降低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基于交易记录及外部可获取的信息运用信用风险评级系统将长期应收款按不同的风险级别划分。与用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 本集团会对每个客户进行信用评估, 且仅与信用状况评估结果良好的用户进行交易。因此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于初始确认时信用风险类别均为正常类, 当用户出现还款延期或逾期时, 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客户信用评估结果、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与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考虑历史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和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45,924,552.84	42,482,151.70
联营企业(a)	41,973,387,766.60	42,177,062,221.00
小计	42,019,312,319.44	42,219,544,372.7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2,019,312,319.44	42,219,544,372.7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联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 公司(i) (ii)	39,270,500,398.20	-	-	1,068,372,039.80	-	-	(1,166,336,610.17)	39,172,535,827.83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1,894,220,897.15	-	-	14,811,922.42	1,667,688.81	12,349,598.78	-	1,923,050,107.16	-
其他	<u>1,012,340,925.65</u>	<u>15,225,000.00</u>	<u>(53,382,725.46)</u>	<u>(90,733,098.58)</u>	<u>-</u>	<u>-</u>	<u>(5,648,270.00)</u>	<u>877,801,831.61</u>	<u>-</u>
合计	<u>42,177,062,221.00</u>	<u>15,225,000.00</u>	<u>(53,382,725.46)</u>	<u>992,450,863.64</u>	<u>1,667,688.81</u>	<u>12,349,598.78</u>	<u>(1,171,984,880.17)</u>	<u>41,973,387,766.60</u>	<u>-</u>

(i)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的投资收益中包含：(1)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的中国铁塔净利润的份额；及(2)递延实现的铁塔资产处置收益（附注七(2)(b)）。

(ii)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中国铁塔的投资基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9.46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0.78 亿元）（附注七(2)(b)），低于账面价值 26.1%（2022 年 12 月 31 日：31.0%）。本集团管理层执行了减值评估并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i)	848,303,142.36	759,185,402.20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ii)	<u>141,336,038.54</u>	<u>126,065,346.59</u>
合计	<u><u>989,639,180.90</u></u>	<u><u>885,250,748.79</u></u>

(i)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股票。本集团出于长期战略考虑而持有该等权益投资, 并非以交易该等权益投资为目的。本集团认为将这些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短期波动在损益中确认将与本集团以长期持有这些投资并实现其远期业绩潜力的战略目的不一致, 因此已将这些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ii) 非上市权益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各类非上市实体的权益。本集团将以长期战略目的持有这些投资, 因此已将这些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2) 固定资产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固定资产(a)	400,131,621,890.15	413,404,312,771.12
固定资产清理	<u>469,972.92</u>	<u>1,207,564.40</u>
合计	<u><u>400,132,091,863.07</u></u>	<u><u>413,405,520,335.52</u></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信线路及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7,962,957,030.10	881,830,894,166.71	3,685,405,464.18	26,034,578,586.48	1,019,513,835,247.47
本期增加	537,517,127.81	22,991,422,150.20	48,013,084.81	666,028,480.89	24,242,980,843.71
购置及其他	116,918,004.24	304,719,093.20	20,519,734.32	113,490,423.23	555,647,254.99
在建工程转入	420,599,123.57	22,686,703,057.00	27,493,350.49	552,538,057.66	23,687,333,588.72
本期减少	(380,961,675.19)	(20,490,927,188.79)	(135,242,674.75)	(919,954,340.93)	(21,927,085,879.66)
报废及处置	(380,961,675.19)	(20,490,927,188.79)	(135,242,674.75)	(919,954,340.93)	(21,927,085,879.66)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8,119,512,482.72	884,331,389,128.12	3,598,175,874.24	25,780,652,726.44	1,021,829,730,211.52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475,807,237.18)	(511,531,476,050.30)	(3,124,487,656.92)	(19,123,048,146.85)	(603,254,819,091.25)
本期增加	(1,749,633,953.99)	(32,918,483,870.78)	(76,459,879.53)	(887,309,711.09)	(35,631,887,415.39)
计提	(1,749,633,953.99)	(32,918,483,870.78)	(76,459,879.53)	(887,309,711.09)	(35,631,887,415.39)
本期减少	338,720,035.22	18,377,094,236.49	131,550,307.50	883,464,141.01	19,730,828,720.22
报废及处置	338,720,035.22	18,377,094,236.49	131,550,307.50	883,464,141.01	19,730,828,720.22
2023 年 6 月 30 日	(70,886,721,155.95)	(526,072,865,684.59)	(3,069,397,228.95)	(19,126,893,716.93)	(619,155,877,786.42)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500,076.09)	(2,791,382,880.39)	-	(23,820,428.62)	(2,854,703,385.10)
本期增加	(9,902.82)	(7,095,283.08)	-	(151,937.89)	(7,257,123.79)
本期减少	65,163.07	319,661,111.12	-	3,699.75	319,729,973.94
报废及处置	65,163.07	319,661,111.12	-	3,699.75	319,729,973.94
2023 年 6 月 30 日	(39,444,815.84)	(2,478,817,052.35)	-	(23,968,666.76)	(2,542,230,534.95)
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37,193,346,510.93	355,779,706,391.18	528,778,645.29	6,629,790,342.75	400,131,621,890.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447,649,716.83	367,508,035,236.02	560,917,807.26	6,887,710,011.01	413,404,312,771.1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35,631,887,415.3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34,684,124,901.41 元) 全部计入损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 (i)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 (iii)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电信线路及设备	33,441,892.47	47,928,990.02
运输工具	17,914.94	28,547.18
其他	12,568,225.16	8,392,219.02
合计	<u>46,028,032.57</u>	<u>56,349,756.22</u>

- (iv)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a)	74,207,114,824.89	58,288,983,076.12
工程物资	284,541,922.04	153,559,112.22
合计	<u>74,491,656,746.93</u>	<u>58,442,542,188.34</u>

(a) 在建工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网络						
工程建设	74,207,166,329.74	(51,504.85)	74,207,114,824.89	58,289,444,487.83	(461,411.71)	58,288,983,076.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续)

(i) 前十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中国电信杭州大数据中心一期土建工程	737,103,740.88	400,662,725.36	111,592,419.64	-	512,255,145.00	69.50	-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478,130,700.00	309,007,580.66	88,791,279.96	-	397,798,860.62	83.20	-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天翼云 2023 年合营云高品质云资源服务器购置工程	357,297,600.00	-	353,760,000.00	-	353,760,000.00	99.01	-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陕西公司云基地二期预制块化数据中心项目工程	339,430,000.00	283,923,187.20	3,699,082.55	-	287,622,269.75	84.74	-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 2022 年(四川分公司) 5G 核心网扩容工程	283,170,000.00	261,163,319.34	2,293,006.43	-	263,456,325.77	93.04	3,699,586.83	2,033,006.43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国际公司海缆建设工程	418,830,000.00	214,680,423.35	26,287,256.65	-	240,967,680.00	57.53	-	-	自有资金
南京吉山数据中心四期机楼土建工程	235,309,693.57	218,530,247.04	14,234,158.90	-	232,764,405.94	98.92	-	-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智慧城市产业园建设项目地下室土建工程	293,492,900.00	177,489,270.47	35,191,497.92	-	212,680,768.39	72.47	-	-	自有资金
2022 年中国电信海南国际信息园土建工程	260,216,200.00	148,844,255.52	51,224,854.96	-	200,069,110.48	76.89	-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 2022 年华南区域 ROADM 网络扩容工程	198,773,508.00	160,952,956.65	30,874,997.05	-	191,827,953.70	96.51	-	-	自有资金
	<u>3,601,754,342.45</u>	<u>2,175,253,965.59</u>	<u>717,948,554.06</u>	<u>-</u>	<u>2,893,202,519.65</u>		<u>3,699,586.83</u>	<u>2,033,006.43</u>	

(ii) 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46,205,924.1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51,794,017.38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场地	15,012,570,365.01	15,895,054,199.60
通信塔类资产	34,905,779,995.86	40,012,978,678.44
设备	9,599,662,656.24	9,301,726,198.72
其他	351,579,629.86	345,695,927.70
合计	<u>59,869,592,646.97</u>	<u>65,555,455,004.46</u>

本集团根据经营需求租赁通信塔类资产、房屋及场地、设备及其他资产。租赁合同的条款是以单项租赁为基础所协商并签订的, 包含不同的条款和条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 根据合同约定评估合同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期间并确定租赁期。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金额为人民币 518,743,405.56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514,626,388.96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2,721,913,255.1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2,313,417,206.39 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440,628,096.40	58,444,707,342.14	2,334,152,888.35	96,219,488,326.89
本期增加	55,627,420.56	2,523,661,199.49	122,546,289.64	2,701,834,909.69
本期减少	(21,955,731.82)	(1,209,493,927.87)	(7,173,808.35)	(1,238,623,468.04)
2023 年 6 月 30 日	35,474,299,785.14	59,758,874,613.76	2,449,525,369.64	97,682,699,768.54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981,969,369.57)	(38,702,534,487.58)	(1,241,382,287.14)	(53,925,886,144.29)
本期增加	(401,291,458.79)	(3,521,517,158.68)	(151,742,638.13)	(4,074,551,255.60)
本期减少	8,291,549.01	1,174,909,011.39	6,570,450.52	1,189,771,010.92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374,969,279.35)	(41,049,142,634.87)	(1,386,554,474.75)	(56,810,666,388.9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005,626.86)	(51,647,764.63)	(54,653,391.49)
本期增加	-	(1,596.42)	(1,936,995.10)	(1,938,591.52)
本期减少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3,007,223.28)	(53,584,759.73)	(56,591,983.01)
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21,099,330,505.79	18,706,724,755.61	1,009,386,135.16	40,815,441,396.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458,658,726.83	19,739,167,227.70	1,041,122,836.58	42,238,948,791.1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025,654,193.95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3,816,341,995.70 元)。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开发支出项目	2,596,848,568.14	530,009,599.52	(761,193,024.00)	2,365,665,143.6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4,669,924,740.93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3,655,463,228.64 元); 其中人民币 4,139,915,141.41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3,253,766,802.74 元)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 人民币 530,009,599.5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401,696,425.90 元)于当期资本化为开发支出。

(16) 商誉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29,924,220,451.72	29,922,191,650.03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 2008 年收购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通集团”)的目标业务及下属公司形成的。

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 本集团收购了联通集团的移动通信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 包括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现称“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权益及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称“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的 99.5% 股权权益(以下统称“移动通信业务”)。业务合并的对价为人民币 438.00 亿元。截至 2010 年底, 此合并对价已全部支付。此外, 按照收购协议, 本集团承接了移动通信业务与客户相关的债权及债务, 并协议从联通集团收回净额人民币 34.71 亿元的结算款。此结算款已于 2009 年从联通集团收回。此业务合并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业务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是从收购业务中所受雇人士的技能及预期结合移动通信业务和本集团的电信业务所达到的协同效应所带来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商誉(续)

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 收购移动通信业务产生的商誉已被分配至本集团合适的资产组, 即本集团的通信业务, 本集团通信业务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的, 本集团本年中期没有发生减值迹象, 因此未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	387,175,632.64	51,668,648.90	(89,333,131.39)	349,511,150.15
房屋场地使用费	153,011,478.10	5,876,256.20	(18,640,598.47)	140,247,135.83
光缆及设备使用费	752,592,650.61	150,895,637.50	(166,891,338.06)	736,596,950.05
长期预付其他待摊费用	626,007,510.23	346,340,602.41	(251,797,155.39)	720,550,957.25
合计	<u>1,918,787,271.58</u>	<u>554,781,145.01</u>	<u>(526,662,223.31)</u>	<u>1,946,906,193.28</u>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行成本	1,526,746,265.05	1,502,541,386.03
预付工程及备料款	1,324,560,684.53	1,320,208,070.82
其他	889,831,263.52	850,730,836.40
合计	<u>3,741,138,213.10</u>	<u>3,673,480,293.25</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化的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本集团在为用户提供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时提供给用户的固网终端等直接成本。前述资本化成本按直线法在确认相应收入期间平均摊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同成本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781,141,537.71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654,684,740.24 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及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16,597,798.75)	(2,522,719,571.27)	23,430,368.60	(68,646,806.06)	(8,684,533,807.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0,411,051.54)	(17,611,718.78)	252,365.23	(33,091.05)	(577,803,496.1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8,624,271.67)	(10,826,702.86)	465,774.00	-	(38,985,200.53)
其他减值准备	(161,410,303.60)	(645,251.34)	-	-	(162,055,554.94)
小计	<u>(6,867,043,425.56)</u>	<u>(2,551,803,244.25)</u>	<u>24,148,507.83</u>	<u>(68,679,897.11)</u>	<u>(9,463,378,059.09)</u>
存货跌价准备	(92,810,809.71)	(42,089,582.02)	602,417.54	(1,486.47)	(134,299,460.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5,152,813.97)	(94,504,133.37)	22,286.58	-	(169,634,660.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54,703,385.10)	-	319,730,206.17	(7,257,356.02)	(2,542,230,534.9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61,411.71)	(444,980.82)	854,887.68	-	(51,504.8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4,653,391.49)	-	-	(1,938,591.52)	(56,591,983.01)
预付款项及其他减值准备	(25,211,261.20)	(241,805.30)	-	-	(25,453,066.50)
小计	<u>(3,102,993,073.18)</u>	<u>(137,280,501.51)</u>	<u>321,209,797.97</u>	<u>(9,197,434.01)</u>	<u>(2,928,261,210.73)</u>
合计	<u>(9,970,036,498.74)</u>	<u>(2,689,083,745.76)</u>	<u>345,358,305.80</u>	<u>(77,877,331.12)</u>	<u>(12,391,639,269.82)</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借款	<u>2,908,017,569.51</u>	<u>2,839,574,559.77</u>
合计	<u>2,908,017,569.51</u>	<u>2,839,574,559.77</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银行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无质押、抵押和保证借款。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 年利率为 2.8% 至 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 至 4.1%), 一年内到期偿还。

(21) 应付票据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649,779,731.29	755,075,480.14
商业承兑汇票	<u>14,052,425,259.24</u>	<u>1,949,265,509.53</u>
合计	<u>14,702,204,990.53</u>	<u>2,704,340,989.67</u>

(22) 应付账款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购货款及工程款	88,483,018,156.16	82,849,109,884.30
应付结算款及服务费	22,384,141,922.44	19,954,452,061.76
应付租赁款及相关服务费	10,034,097,542.86	7,636,041,493.31
应付代维及水电费	7,675,681,896.56	7,520,037,861.03
应付社会渠道款及宣传费	6,937,352,289.31	6,041,007,752.24
应付其他款项	<u>214,791,163.46</u>	<u>555,317,736.45</u>
合计	<u>135,729,082,970.79</u>	<u>124,555,966,789.09</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账款（续）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21,960,917,480.6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334,552,070.76 元），主要由于部分工程工期较长，相应的工程尾款按合同规定仍未超过偿付期，款项尚未结清。

(23) 合同负债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用户预存服务费	51,670,328,134.39	57,719,188,703.88
预收网络服务及项目款	6,919,113,883.76	9,137,188,411.18
其他	<u>1,032,639,167.67</u>	<u>984,354,598.90</u>
合计	<u>59,622,081,185.82</u>	<u>67,840,731,713.96</u>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用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

(24) 应付职工薪酬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短期薪酬(a)	25,050,045,005.85	10,502,663,746.1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909,804,981.96	923,099,460.63
应付辞退福利	<u>206,655,705.09</u>	<u>153,669,593.87</u>
合计	<u>26,166,505,692.90</u>	<u>11,579,432,800.62</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43,935,207.95	32,740,578,315.33	(20,473,908,205.78)	17,510,605,317.50
职工福利费	4,945,557.02	2,157,189,858.63	(2,156,612,414.63)	5,523,001.02
社会保险费	1,728,360,421.17	2,231,741,340.69	(2,217,093,632.56)	1,743,008,129.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含生育保险费)	1,717,685,680.03	2,159,116,814.15	(2,143,814,100.64)	1,732,988,393.54
工伤保险费	10,674,741.14	72,624,526.54	(73,279,531.92)	10,019,735.76
住房公积金	61,747,748.14	2,640,517,161.11	(2,605,399,000.78)	96,865,908.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2,324,307.60	718,092,741.04	(725,599,125.31)	1,494,817,923.33
股票增值权(附注十(1))	1,579,330,590.47	2,235,692,098.34	-	3,815,022,688.81
其他	382,019,913.77	867,136,668.44	(864,954,544.79)	384,202,037.42
合计	<u>10,502,663,746.12</u>	<u>43,590,948,183.58</u>	<u>(29,043,566,923.85)</u>	<u>25,050,045,005.85</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20,926,838.17	3,366,528,075.89	(3,342,533,209.76)	444,921,704.30
企业年金	446,715,304.61	1,847,272,645.71	(1,888,511,674.04)	405,476,276.28
失业保险费	55,457,317.85	105,353,295.58	(101,403,612.05)	59,407,001.38
合计	<u>923,099,460.63</u>	<u>5,319,154,017.18</u>	<u>(5,332,448,495.85)</u>	<u>909,804,981.96</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交税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187,161,146.90	919,414,638.45
增值税	1,260,038,239.33	952,325,347.10
房产税	242,416,893.74	205,714,990.52
个人所得税	243,679,480.23	1,089,079,893.43
教育费附加	23,870,591.91	27,342,446.34
其他	237,406,671.89	264,604,893.05
合计	<u>5,194,573,024.00</u>	<u>3,458,482,208.89</u>

(26)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054,765,457.59	1,313,000.00
代收费及暂收款	14,279,423,542.44	13,596,955,483.94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i)	11,931,310,007.34	17,426,439,348.85
押金及保证金	5,477,192,970.39	5,762,456,040.87
其他	4,010,654,724.14	3,722,205,250.81
合计	<u>36,753,346,701.90</u>	<u>40,509,369,124.47</u>

- (i)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之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订立出资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共同成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国电信集团的成员单位提供资金及财务管理活动。此等交易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于报告各期末余额为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应付款(续)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本集团因业务往来尚未到期的押金及保证金等, 因为项目周期较长, 该款项尚未结清。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9))	1,133,156,243.32	1,112,734,394.2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i)	-	2,047,179,871.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0))	14,186,620,224.96	14,487,773,463.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10,679,615.45</u>	<u>17,442,069.36</u>
合计	<u>15,330,456,083.73</u>	<u>17,665,129,798.87</u>

(i)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1 号文核准, 本集团于 2020 年 3 月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的 3 年期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为 2.90%, 已于 2023 年 3 月到期。

(28) 其他流动负债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待转销项税额(a)	4,495,826,060.54	4,971,171,803.66
分期购买设备款	<u>2,194,077,960.69</u>	<u>1,529,216,661.86</u>
合计	<u>6,689,904,021.23</u>	<u>6,500,388,465.52</u>

(a)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估计用户使用不同税率商品及服务的情况, 将已收到商品及服务价款中的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待转销项税额, 剩余的已收商品及服务价款列示于合同负债(附注五(2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长期借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a)	5,095,068,846.23	5,543,817,199.30
保证借款(b)	52,850,713.07	53,141,437.45
小计	5,147,919,559.30	5,596,958,636.75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7))	(1,133,156,243.32)	(1,112,734,394.24)
-信用借款	(1,127,386,731.09)	(1,107,717,329.70)
-保证借款	(5,769,512.23)	(5,017,064.54)
合计	4,014,763,315.98	4,484,224,242.51

(a) 本集团信用借款主要为从银行获得的利率为 1.08% 至 1.20% 的政府政策性优惠贷款(“低息贷款”), 低息贷款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5)。

(b) 本集团于 2000 年前获得主要由地方邮电局及财政局提供担保的年利率为 1.50% 至 1.80% 不等的保证借款。

(30) 租赁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61,446,622,120.33	66,895,629,415.58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27))	(14,186,620,224.96)	(14,487,773,463.33)
合计	47,260,001,895.37	52,407,855,952.25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大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应支付租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递延收益

	2022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7,709,932,511.27	226,604,911.34	(377,084,295.52)	(92,626,256.32)	7,466,826,870.77
其他	32,374,687.87	2,139,617.56	-	(12,516,290.33)	21,998,015.10
合计	<u>7,742,307,199.14</u>	<u>228,744,528.90</u>	<u>(377,084,295.52)</u>	<u>(105,142,546.65)</u>	<u>7,488,824,885.87</u>

(32) 股本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629,728,699.00	77,629,728,699.00
H 股普通股	<u>13,877,410,000.00</u>	<u>13,877,410,000.00</u>
合计	<u>91,507,138,699.00</u>	<u>91,507,138,699.00</u>

(33) 资本公积

	2022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68,717,995,863.23	-	-	68,717,995,863.23
其他资本公积	675,981,122.53	12,349,598.78	-	688,330,721.31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 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权益变动	394,938,567.39	12,349,598.78	-	407,288,166.17
-其他	<u>281,042,555.14</u>	<u>-</u>	<u>-</u>	<u>281,042,555.14</u>
合计	<u>69,393,976,985.76</u>	<u>12,349,598.78</u>	<u>-</u>	<u>69,406,326,584.54</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 6 月 30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期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543,684.23	64,761,735.92	-	218,305,420.15	89,189,746.16	-	(24,428,010.24)	64,761,735.9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543,684.23	64,761,735.92	-	218,305,420.15	89,189,746.16	-	(24,428,010.24)	64,761,735.92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575,442.06)	203,208,079.64	-	(248,367,362.42)	203,208,079.64	-	-	203,208,079.64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1,848.29	1,667,688.81	-	7,169,537.10	1,667,688.81	-	-	1,667,688.8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7,077,290.35)	201,540,390.83	-	(255,536,899.52)	201,540,390.83	-	-	201,540,390.83	-
合计	(298,031,757.83)	267,969,815.56	-	(30,061,942.27)	292,397,825.80	-	(24,428,010.24)	267,969,815.56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6,400,331,683.33	188,057,685,489.6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2,910,521.43	18,291,097,770.33
其他	54,150.00	-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a)	(6,954,544,839.27)	(15,556,211,902.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99,598,751,515.49</u>	<u>190,792,571,357.28</u>

(a)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之股份 91,507,138,699 股计算,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7 元(含税)。其中, A 股股利人民币 13,197,053,878.83 元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际派发, H 股股利人民币 2,359,158,023.90 元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实际派发。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之股份 91,507,138,699 股计算,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其中, A 股股利人民币 9,315,567,443.88 元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实际派发, H 股股利人民币 1,665,290,182.33 元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实际派发。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之股份 91,507,138,699 股计算,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76 元(含税)。其中, A 股股利人民币 5,899,859,381.12 元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际派发, H 股股利人民币 1,054,685,458.15 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实际派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a)	<u>258,679,059,744.77</u>	<u>240,219,208,204.97</u>
营业成本(b)	<u>179,122,365,484.08</u>	<u>165,716,835,342.81</u>
(a)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按商品或服务的种类		
服务收入	235,976,738,810.37	221,384,464,756.89
其中: 移动通信服务收入(i)	101,606,980,625.14	98,955,966,553.98
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ii)	62,024,095,341.90	59,871,124,167.84
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iii)	68,802,266,333.72	58,932,476,258.47
其他服务收入(iv)	3,543,396,509.61	3,624,897,776.60
出售商品及其他收入(v)	<u>22,702,320,934.40</u>	<u>18,834,743,448.08</u>
合计	<u>258,679,059,744.77</u>	<u>240,219,208,204.97</u>
其中: 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257,689,713,759.09	239,348,599,991.81
其他来源收入	<u>989,345,985.68</u>	<u>870,608,213.16</u>
收入确认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618,812,263.19	18,834,743,448.08
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	<u>236,060,247,481.58</u>	<u>221,384,464,756.89</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续）：

- (i) 主要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移动电话、移动互联网接入、来电显示、短信等移动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 主要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接入、天翼高清、智慧家庭应用服务等固网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i) 主要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云服务、数字化平台服务、专线服务等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v) 主要指本集团出租物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金额等。
- (v) 主要指本集团向用户出售移动终端设备及固网通信设备收入等。

于报告期内，分配至本集团现有合同项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即为预期于未来 1 至 3 年内按合约条款提供服务时确认的收入。

(b) 营业成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折旧及摊销	45,654,746,023.12	44,512,733,584.16
运行维护及支撑费	48,462,801,576.27	42,654,315,076.38
人工成本	30,263,504,193.68	28,490,727,488.39
出售商品支出	21,780,073,478.92	18,518,662,649.92
网络资源使用及相关费用	14,706,607,288.59	13,040,684,698.09
能耗费	9,325,313,221.72	9,102,349,333.19
网间结算支出	6,757,430,837.48	6,347,812,149.62
其他	2,171,888,864.30	3,049,550,363.06
合计	<u>179,122,365,484.08</u>	<u>165,716,835,342.81</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房产税	489,370,504.17	486,893,618.56
土地使用税	129,116,951.56	130,209,547.86
城市维护建设费	87,803,520.46	55,050,064.49
教育费附加	63,812,872.66	39,339,926.90
其他	77,317,720.90	73,066,123.52
	<u>847,421,569.75</u>	<u>784,559,281.33</u>

(38) 销售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渠道费	22,717,005,642.91	22,828,623,216.11
客户服务费	2,350,961,089.51	2,101,193,011.66
人工成本	1,855,963,088.28	1,920,754,949.68
广告宣传费	833,363,111.08	891,226,683.89
折旧及摊销	18,447,931.35	14,635,992.38
其他	157,481,791.34	145,929,356.09
	<u>27,933,222,654.47</u>	<u>27,902,363,209.81</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管理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人工成本	12,761,945,036.18	12,097,195,797.49
折旧及摊销	2,109,040,296.22	2,145,926,047.87
房屋、车辆等相关使用费	1,260,739,084.72	1,230,704,005.33
维护及能耗相关费用	620,581,620.98	478,917,199.79
差旅、办公等相关费用	408,425,520.14	380,741,513.58
专业服务费	145,038,849.13	142,500,581.18
其他	661,281,913.53	619,862,144.81
合计	<u>17,967,052,320.90</u>	<u>17,095,847,290.05</u>

(40) 研发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人工成本	3,082,866,045.08	2,210,749,584.85
合作研发费用	689,213,692.83	640,961,084.86
材料及试验费	48,523,314.66	29,805,276.67
折旧及摊销	55,561,516.64	61,423,151.44
差旅及会议费	23,989,413.57	16,562,502.48
其他	239,761,158.63	294,265,202.44
合计	<u>4,139,915,141.41</u>	<u>3,253,766,802.74</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财务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07,634,120.29	714,347,244.15
借款利息支出	257,590,232.30	277,164,087.26
减: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6,205,924.14)	(51,794,017.38)
净利息支出	1,319,018,428.45	939,717,314.03
减: 利息收入	(1,039,107,646.25)	(804,706,534.11)
净汇兑损失/(收益)	103,454,225.12	(150,314,039.10)
手续费及其他	99,686,681.21	44,913,378.88
合计	<u>483,051,688.53</u>	<u>29,610,119.70</u>

(42) 其他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977,110,801.94	1,176,516,563.49
通信普遍服务相关补助	267,307,999.09	271,311,017.28
拆改及建设相关补助	97,828,524.51	89,946,258.31
税金返还相关补助	40,240,214.90	26,408,075.70
科研项目相关补助	29,674,388.63	23,793,708.09
其他补助	23,290,829.22	19,622,718.86
合计	<u>1,435,452,758.29</u>	<u>1,607,598,341.73</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995,893,264.78	832,898,629.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591.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	6,327,360.00	6,327,360.00
其他	126,912,872.37	261,787.37
合计	<u>1,129,207,088.91</u>	<u>839,487,777.09</u>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3,645,449.56)	101,652,911.17
	<u>25,531,478.91</u>	<u>2,001,517.83</u>
合计	<u>(1,008,113,970.65)</u>	<u>103,654,429.00</u>

(45)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522,719,571.27)	(1,957,112,860.2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7,611,718.78)	(45,967,203.39)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0,826,702.86)	(23,371,592.46)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645,251.34)	(120,002,103.38)
合计	<u>(2,551,803,244.25)</u>	<u>(2,146,453,759.45)</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42,089,582.02)	(73,003,617.4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4,504,133.37)	(16,565,858.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6,786.12)	411,731.77
合计	<u>(137,280,501.51)</u>	<u>(89,157,744.44)</u>

(47)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处置固定资产	122,349,327.68	264,090,618.89
处置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	17,967,384.39	8,362,859.99
合计	<u>140,316,712.07</u>	<u>272,453,478.88</u>

(48)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赔付款	458,276,772.53	342,256,672.6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83,005,647.03	138,956,671.71
政府补助	7,870,858.47	11,371,748.97
其他	74,104,452.77	91,236,644.10
合计	<u>623,257,730.80</u>	<u>583,821,737.42</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9)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1,558,078,620.66	2,516,986,469.51
赔补支出	43,198,049.36	120,440,284.20
其他	35,872,826.73	45,137,897.21
合计	<u>1,637,149,496.75</u>	<u>2,682,564,650.92</u>

(50)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54,927,708.05	4,808,875,865.78
递延所得税	<u>1,651,462,156.30</u>	<u>763,248,524.21</u>
合计	<u>6,006,389,864.35</u>	<u>5,572,124,389.99</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26,179,917,962.54	23,925,065,767.8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544,979,490.64	5,981,266,441.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和减免的影响	(431,938,694.01)	(237,105,263.84)
非应纳税收入	(259,615,039.93)	(218,994,149.5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23,990,512.46	216,296,898.01
子公司及分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8,253,917.08)	(343,194,002.6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353,216,716.95	255,353,227.02
其他	<u>(185,989,204.68)</u>	<u>(81,498,760.95)</u>
所得税费用	<u>6,006,389,864.35</u>	<u>5,572,124,389.99</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152,910,521.43	18,291,097,770.3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1,507,138,699.00	91,507,138,699.00
基本每股收益	<u>0.22</u>	<u>0.20</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	6,477,691,015.95	6,080,738,810.47
经营租赁收入	942,427,313.23	882,063,836.60
赔偿及违约金	458,276,772.53	342,256,672.64
政府补助	448,895,359.93	431,156,465.05
其他	876,101,681.28	630,577,622.86
合计	<u>9,203,392,142.92</u>	<u>8,366,793,407.62</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渠道相关费用及客户服务费	(24,012,874,196.05)	(23,849,246,306.10)
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	(6,184,504,312.58)	(6,099,065,228.06)
物业、办公及车辆使用等费用	(2,395,394,100.42)	(2,891,064,269.79)
广告及宣传费	(992,111,110.38)	(1,019,897,563.24)
房屋、土地及场地等使用费	(563,457,892.39)	(646,552,256.29)
其他	(4,945,617,744.57)	(4,434,783,844.90)
合计	<u>(39,093,959,356.39)</u>	<u>(38,940,609,468.38)</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1,062,621,241.12	158,790,275.48
财务公司贷款收回	6,070,500,000.00	-
债权投资到期收回	42,548,500.00	-
合计	<u>7,175,669,741.12</u>	<u>158,790,275.48</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购买存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905,158,615.67)	(1,708,723,456.30)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6,100,000,000.00)	(6,000,000,000.00)
购买债权投资	(47,054,548.19)	-
合计	<u>(12,052,213,163.86)</u>	<u>(7,708,723,456.30)</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	268,433,238.22	-
合计	<u>268,433,238.22</u>	<u>-</u>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部分	(6,553,425,865.60)	(6,237,118,081.55)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净流出	(5,495,129,341.51)	(1,995,837,621.64)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	-	(174,974,325.02)
合计	<u>(12,048,555,207.11)</u>	<u>(8,407,930,028.21)</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08.37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98.35 亿元), 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 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净利润	20,173,528,098.19	18,352,941,377.8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7,280,501.51	89,157,744.44
信用减值损失	2,551,803,244.25	2,146,453,759.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79,241,631.52	8,118,550,844.88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5,641,859,216.98	34,694,299,634.96
无形资产摊销	4,025,654,193.95	3,816,341,995.70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和摊销	1,307,786,527.25	1,291,546,587.90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84,666,484.61	2,204,254,415.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008,113,970.65	(103,654,429.00)
财务费用	1,464,324,181.99	776,832,321.78
投资收益	(1,129,207,088.91)	(839,487,77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26,716,686.91	1,872,408,32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475,254,530.61)	(1,109,159,805.59)
存货的增加	(1,379,231,774.40)	(920,963,293.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261,566,804.51)	(17,419,328,57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007,549,172.97	12,281,160,35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663,263,712.35</u>	<u>65,251,353,487.88</u>

(b)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增加外, 本集团不涉及非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3,698,046,094.65	76,836,391,473.0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72,464,525,858.29)</u>	<u>(73,281,107,998.2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233,520,236.36</u>	<u>3,555,283,474.75</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43,566.69	424,01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325,850,237.82	72,114,000,289.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369,752,290.14</u>	<u>350,101,551.8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3,698,046,094.65</u>	<u>72,464,525,858.29</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17,734,907.22	7.2258	3,741,048,892.59
-港币	927,550,185.74	0.9220	855,182,720.25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618,026,981.42
应收账款			
-美元	281,522,750.54	7.2258	2,034,227,090.85
-港币	624,036,377.77	0.9220	575,349,059.58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891,098,517.60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73,354.37	7.2258	1,975,204.01
-港币	42,172,308.68	0.9220	38,882,025.16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139,798,546.63
应付账款			
-美元	285,793,388.12	7.2258	2,065,085,863.88
-港币	21,237,759.64	0.9220	19,580,789.63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1,653,420,629.49
其他应付款			
-美元	7,675,168.56	7.2258	55,459,232.98
-港币	7,172.11	0.9220	6,612.54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165,897,797.43
长期借款			
-美元	23,937,214.68	7.2258	172,965,525.83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94,787,244.33

注: 其他外币主要包括澳门币、日元、欧元等, 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均以各币种兑人民币的期末汇率折算。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 其范围与附注十三(1)(a)中的外币性项目不同。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00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投资相关业务	100	-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业务	70	-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通信相关业务	89	-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临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中电信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b)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国铁塔	中国	北京	建设、维护和运营通信铁塔及其配套设施	20.5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投”)	中国	上海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4.0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塔	上海信投	中国铁塔	上海信投
流动资产	68,828	6,091	49,706	5,769
非流动资产	249,235	6,758	255,854	6,556
资产合计	<u>318,063</u>	<u>12,849</u>	<u>305,560</u>	<u>12,325</u>
流动负债	60,825	2,181	65,158	1,857
非流动负债	64,459	2,606	46,811	2,559
负债合计	<u>125,284</u>	<u>4,787</u>	<u>111,969</u>	<u>4,416</u>
少数股东权益	-	49	-	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192,779</u>	<u>8,013</u>	<u>193,591</u>	<u>7,892</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39,520	1,923	39,686	1,894
调整事项(i)	(347)	-	(415)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39,173</u>	<u>1,923</u>	<u>39,271</u>	<u>1,894</u>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u>28,946</u>	不适用	<u>27,078</u>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国铁塔	上海信投	中国铁塔	上海信投
营业收入	46,461	424	45,479	513
净利润	4,841	61	4,224	81
其他综合收益	-	7	-	(2)
综合收益总额	4,841	68	4,224	79
本集团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66	-	947	-

(i) 本集团于 2015 年向中国铁塔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 (以下简称“铁塔资产处置”) 并向中国铁塔支付现金以获得中国铁塔发行的新股。铁塔资产处置为资产处置交易, 本集团在铁塔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收益为交易对价的金额高于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于交割日账面价值的溢价, 并扣除相关税费。由于本集团持有中国铁塔的股权, 因此铁塔资产处置收益中归属于其他投资方的部分于交割日确认, 而归属于本集团持股份额的部分将在铁塔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内递延实现。调整事项为本集团铁塔资产处置收益中尚未实现部分。

(c)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合营企业:		
期末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	3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	1
综合收益总额	3	1
联营企业:		
期末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78	1,0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1)	21
综合收益总额	(91)	2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d) 共同经营

2019 年 9 月 9 日，本集团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通”）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以共建共享 5G 接入网络。根据合作协议，本集团与中国联通划定区域，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建设和运营一张 5G 接入网络。在中国联通建设、运营和维护 5G 接入网络的地区，本集团依托中国联通的网络开展 5G 业务；在本集团建设、运营和维护 5G 接入网络的地区，中国联通依托本集团的网络开展 5G 业务。

根据合作协议，本集团与中国联通共享 5G 频率资源，5G 核心网络各自建设、运营和维护。双方共同确保 5G 网络共建共享区域内的网络规划、建设、维护及服务标准统一，保证同等的服务水平。

5G 网络共建共享安排由本集团与中国联通通过双方共同设立的协调和推进机构达成一致，以建立双方一致同意的相关机制、制度和规则。该共同协调和推进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共同开展网络规划、投资决策、项目立项及验收等相关工作，包括确定 5G 基站的站址及设备型号等，并协调 5G 共建共享网络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合作协议的有效实施。例如，全区域内的 5G 基站建设的时间、范围及站址，设备的选择及维护供货商的委任，均需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同意。

在共同经营下，双方的业务和品牌保持独立经营，用户归各公司所属。双方用户所产生的收入各自确认，成本和费用各自承担，同时双方建造的资产和相关负债各自确认和承担。

八、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集团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于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以融合方式经营通信业务，因此认为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外的资产及由中国大陆境外的活动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均少于本集团资产及经营收入的 10%。由于金额不重大，本集团未列示地区资料。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中国电信集团	北京	综合信息服务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中国电信集团	<u>213,800,000,000.00</u>	<u>-</u>	<u>-</u>	<u>213,800,000,000.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中国电信集团	<u>63.90</u>	<u>63.90</u>	<u>63.78</u>	<u>63.78</u>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 (1)本集团外的中国电信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2)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与本集团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i)	8,698,933,261.71	7,232,338,542.20
接受末梢电信服务(ii)	10,589,502,727.88	10,622,790,397.72
网间结算收入(iii)	27,302,963.96	23,525,023.32
网间结算支出(iii)	45,094,419.76	50,123,878.43
接受后勤服务(iv)	1,973,074,925.42	1,837,700,421.93
集中服务收入(v)	1,790,479,004.58	1,844,626,598.84
集中服务费用(v)	325,063,474.39	606,974,328.06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vi)	15,839,413.02	14,581,845.68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相关费用(vii)	345,288,091.16	354,535,258.10
使用权资产增加(vii)	249,902,109.31	314,068,230.47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vii)	7,928,610.73	9,837,696.15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viii)	944,662,962.81	674,742,005.76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viii)	2,637,690,833.23	1,897,039,393.79
电信设备及物资采购(ix)	1,750,479,885.37	2,184,760,343.55
电信设备及物资出售(ix)	2,110,046,323.35	2,299,708,979.73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收入(x)	36,459,394.52	27,613,216.90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净 存款流出(xi)	5,495,129,341.51	1,995,837,621.64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支出(xi)	139,541,936.51	110,102,524.16
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xii)	465,639,085.80	533,816,783.24
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贷款(xiii)	6,100,000,000.00	6,000,000,000.00
中国电信集团偿还财务公司贷款(xiii)	(6,070,500,000.00)	-
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xiii)	125,858,000.01	71,835,953.91
通信资源租用(xiv)	245,050,171.21	122,477,078.15
接受融资租赁服务(xv)	1,901,373,623.42	-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定价主要以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续) :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续) :

- (i) 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和监理服务。
- (ii)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辅助服务, 如修理及维护电信设备及设施以及某些客户服务费。
- (iii)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和已收及应收中国电信集团的本地及国内长途电话的网间互联结算支出及收入。
- (iv)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提供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社区服务的费用。
- (v) 指本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就集中服务所分摊的相关收入及费用。
- (vi) 指本集团已收及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
- (vii) 指本集团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已付及应付相关金额, 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并非由指数或利率决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非租赁组成部分的费用以及因租赁业务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相关费用支出。
- (viii) 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及接受本集团的信息技术服务。
- (ix) 指本集团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购入及向其售出的电信设备及物资的金额及就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采购服务而已支付及应付的佣金。
- (x) 指本集团已收及应收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主要包括通信通道和应用支撑平台及代计与代扣费服务等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的收入。
- (xi) 指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吸收存款服务。
- (xii)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提供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续) :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续) :

(xiii) 指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发放及收回的贷款以及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xiv)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租用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通信资源的相关费用, 包括传输网通信资源、无线网通信资源、有线接入网通信资源等。

(xv) 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包括售后回租、直接租赁等融资租赁服务及相关融资租赁咨询服务。

(b) 与中国铁塔的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铁塔资产租赁及相关费用(i)	6,290,475,900.63	6,011,114,298.12
使用权资产增加(i)	1,570,550,648.65	1,109,109,686.56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i)	608,853,313.70	223,933,709.40
提供 IT 服务(ii)	17,944,845.12	15,182,569.52

(i) 指与租赁铁塔资产相关的金额, 包括并非取决于指数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和非租赁成分费用以及因租赁业务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相关费用支出。

(ii) 指向中国铁塔提供的 IT 服务的服务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6)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中国电信集团授予本集团使用包括“中国电信”、“CHINA TELECOM”在内的中国电信集团注册许可商标。根据协议约定, 中国电信集团于《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协议期内不向本集团收取相关使用许可费。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43,703.30	3,891,168.41

(8) 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票据	42,006,962.00	9,935,580.00
应收账款	2,247,435,399.57	2,062,635,247.04
预付款项	816,093,183.22	641,351,206.48
其他应收款	104,095,122.25	126,437,997.93
合同资产	228,378,042.61	179,649,799.69
其他流动资产	8,107,177,777.80	8,078,243,334.72
长期应收款	19,705,400.28	40,287,64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60,617.20	51,719,613.85
应付票据	1,197,437,850.18	367,110,855.91
应付账款	25,973,825,494.99	23,603,724,522.24
预收款项	2,667,547.48	1,486,607.71
合同负债	132,456,935.75	270,602,157.57
其他应付款	14,047,153,057.46	19,839,199,133.26
其他流动负债	2,194,077,960.69	1,529,216,661.86
租赁负债	690,833,784.31	652,190,717.3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8) 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中国铁塔		
应收账款	15,004,131.33	23,348,851.75
预付款项	159,219,076.15	7,794,955.48
其他应收款	31,713,098.81	35,591,341.41
合同资产	160,338.27	182,852.68
应付票据	3,379,664,754.12	87,843,822.44
应付账款	6,174,560,995.28	4,251,806,343.00
预收款项	2,555,991.91	2,555,991.91
合同负债	35,130.22	290,360.01
其他应付款	1,681,474,160.45	1,587,215,558.21
租赁负债	35,530,415,227.08	40,339,282,791.21

注: 与关联方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 除财务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间的贷款及吸收存款外, 均不带息且无抵押担保, 有关交易参照与第三方交易条款相似的合同条款收取或偿还。

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短期贷款之利率 (附注五(8)) 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款之利率, 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 (如有) 及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外 (附注五(8)), 未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重大损失准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基本情况

为给予管理人员更大激励, 本公司为员工实行股票增值权计划。在此计划下, 股票增值权以单位授出, 每单位对应本公司 H 股 1 股。在股票增值权计划下本公司无须发行股份。当行使股票增值权时, 获授予者将获得在扣除适用代扣代缴所得税税款后以人民币计算的现金款。该款项相当于行使的股票增值权单位数量乘以其行权价与行使时本公司 H 股市价之差额, 根据当时人民币与港元的适用汇率转换成人民币。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权在适用的期间确认相关的费用。

于 2018 年 11 月, 本公司批准向符合资格的员工授予 23.94 亿单位股票增值权。根据此计划, 由授予日开始, 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 行权价为每单位港币 3.81 元, 行权价格将根据该计划的既定规则进行调整。获授予者自 2020 年 11 月起可以开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权。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之日, 员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员工所获股票增值权总数量的 33.3%、66.7% 及 100.0%。于 2023 年 2 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2018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完成的议案》, 确认 2018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达成, 并将由本公司统一办理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

2021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股票增值权 2021 年授予方案》(经国资委指示, 更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该方案”)的决议。根据该方案, 本集团将向 8,239 名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总数约 24.12 亿单位的股票增值权, 行权价为 2.686 港元。于 2021 年 3 月, 本公司授予 24.02 亿单位股票增值权给符合资格的员工。由授予日开始, 所有股票增值权的行使合约年期为五年。获授予者自 2023 年 3 月起可以开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权。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之日, 员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员工所获股票增值权总数量的 33.3%、66.7% 及 1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4,712,515,000 单位(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15,240,000 单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股份支付 (续)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续)

本集团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负债期末余额及费用总额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负债余额	3,815,022,688.81	1,579,330,590.4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人工成本	1,202,046,648.78	230,630,123.93
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033,645,449.56	(101,652,911.17)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使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估计上述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为确定授出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 需在模型中输入即期价格、行权价格、剩余有效期限、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利支付率、预计行权时的价格下限、预期的离职率。

报告期内股票增值权数量变动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于 1 月 1 日	4,715,240,000	4,716,560,000
作废	(2,725,000)	(1,320,000)
于 6 月 30 日	4,712,515,000	4,715,24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筑物	2,125,722,551.91	1,584,260,105.36
通信设备	<u>13,176,697,711.62</u>	<u>15,022,571,613.73</u>
合计	<u><u>15,302,420,263.53</u></u>	<u><u>16,606,831,719.09</u></u>

(2) 或有事项

截至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的 H 股股东股利人民币 1,054,685,458.15 元 (附注五(35)), 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完成派发。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通过决议, 决定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股息按每股人民币 0.1432 元 (含税) 宣派, 按已发行股份 91,507,138,699 股计算, 合计约人民币 13,103,822,261.7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有关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外币风险主要源自原币为美元、欧元及港币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款项及长期借款。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外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5%,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46,141,435.3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0,147,070.87 元)。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对于记账本位币为非人民币的公司各类外币(主要为人民币、美元、欧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如果记账本位币升值或贬值 5%,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176,457,128.0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0,159,679.13 元)。

(b)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带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财务公司贷款, 上述带息资产主要为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财务公司贷款,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自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等。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测市场利率的变化来管理其利率风险敞口。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 9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5.8%) 的借款为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团预期利率上升或下降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1) 市场风险 (续)

(b) 利率风险 (续)

此外, 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款之利率亦主要为固定利率,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相关利息并不重大, 管理层预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水平不高。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对本集团而言, 这类风险主要源于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及为家庭用户及商业用户提供电信服务时提供的信用额度产生的。本集团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主要把存款存放于拥有可接受信用评级的中国大型国有金融机构, 故本集团货币资金及债权投资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本集团持续就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 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这些评估侧重于客户到期偿付的历史信息及当前的偿付能力, 并考虑客户的特定信息以及关于客户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的信息。此外,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其他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拥有多元化的客户基础。于所列示期间, 没有从任何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详情见附注五(2)、附注五(4)、附注五(6)及附注五(9)。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有足够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信用额度管理流动资金风险, 以应对营运资金、支付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息、资本支出及新投资等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自金融机构获取的未使用信用额度为人民币 2,370.0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36.39 亿元)。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量	一年以内或 按要求支付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08,017,569.51	2,963,178,735.28	2,963,178,735.28	-	-	-
应付票据	14,702,204,990.53	14,702,204,990.53	14,702,204,990.53	-	-	-
应付账款	135,729,082,970.79	135,729,082,970.79	135,729,082,970.79	-	-	-
其他应付款	36,753,346,701.90	36,869,886,376.35	36,869,886,376.35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94,077,960.69	2,222,754,621.76	2,222,754,621.76	-	-	-
长期借款	5,147,919,559.30	5,959,491,020.95	1,188,512,983.39	1,203,016,342.00	2,186,404,468.52	1,381,557,227.04
租赁负债	61,446,622,120.33	66,689,619,599.29	15,819,144,760.42	14,382,727,938.04	31,958,657,949.68	4,529,088,951.15
长期应付款	189,905,121.46	199,511,657.38	11,280,618.23	188,231,039.15	-	-
合计	<u>259,071,176,994.51</u>	<u>265,335,729,972.33</u>	<u>209,506,046,056.75</u>	<u>15,773,975,319.19</u>	<u>34,145,062,418.20</u>	<u>5,910,646,178.19</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量	一年以内或 按要求支付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39,574,559.77	2,883,927,614.58	2,883,927,614.58	-	-	-
应付票据	2,704,340,989.67	2,704,340,989.67	2,704,340,989.67	-	-	-
应付账款	124,555,966,789.09	124,555,966,789.09	124,555,966,789.09	-	-	-
其他应付款	40,509,369,124.47	40,619,558,516.40	40,619,558,516.40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29,216,661.86	1,563,511,834.59	1,563,511,834.59	-	-	-
长期借款	5,596,958,636.75	6,536,281,656.01	1,167,699,168.77	1,186,759,994.46	2,508,692,884.02	1,673,129,608.76
应付债券	2,047,179,871.94	2,058,000,000.00	2,058,000,000.00	-	-	-
租赁负债	66,895,629,415.58	73,034,252,338.57	16,163,203,060.82	14,684,658,428.99	38,195,522,072.36	3,990,868,776.40
长期应付款	160,756,145.67	169,567,621.52	17,785,134.05	151,782,487.47	-	-
合计	<u>246,838,992,194.80</u>	<u>254,125,407,360.43</u>	<u>191,733,993,107.97</u>	<u>16,023,200,910.92</u>	<u>40,704,214,956.38</u>	<u>5,663,998,385.16</u>

注: 上述长期负债均含一年以内到期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8,303,142.36	-	141,336,038.54	989,639,180.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23,028.18	-	424,926,908.32	427,249,936.50
合计	<u>850,626,170.54</u>	<u>-</u>	<u>566,262,946.86</u>	<u>1,416,889,117.40</u>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9,185,402.20	-	126,065,346.59	885,250,748.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34,704.06	-	398,983,753.53	401,718,457.59
合计	<u>761,920,106.26</u>	<u>-</u>	<u>525,049,100.12</u>	<u>1,286,969,206.38</u>

包含于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全部被分类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按中国股票交易市场报价为基础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51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2 亿元）。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模型主要为净值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单位净值、预期收益率、可比公司估值倍数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允价值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情况

除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外, 本集团认为, 财务报表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长期债务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本集团在现行市场可获取的几乎相同性质和期限的借款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折现的方法估计的, 长期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二层次。综合考虑外币借款的原币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用作估计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的折现率为 4.2% 至 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用作估计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的折现率为 2.9% 至 4.9%)。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51.17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及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76.13 亿元)。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并没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本集团能够通过对产品和服务作出与风险水平相称的定价, 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资, 从而继续向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投资回报及利益。

本集团会定期复核及管理资本结构, 力求在借贷水平较高时取得的最理想的股东回报与资本结构稳健时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间保持平衡, 并会因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集团以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为基础管理其资本结构。本集团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的总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贷款总额中未包含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人民币 11,931,310,007.3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426,439,348.85 元), 以及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人民币 61,446,622,120.3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6,895,629,415.58 元)。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的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比率为 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此比率在本集团预期范围之内。

除财务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施加的资本规定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并无受制于任何外来的资本要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5,298,161,696.60	25,848,206,830.89
减：坏账准备	(7,791,634,169.98)	(5,535,957,859.68)
合计	<u>37,506,527,526.62</u>	<u>20,312,248,971.2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9,569,149,660.79	22,221,215,974.55
一到二年	3,414,716,790.87	1,822,247,168.30
二到三年	1,005,360,231.36	858,192,442.44
三年以上	1,308,935,013.58	946,551,245.60
合计	<u>45,298,161,696.60</u>	<u>25,848,206,830.89</u>

(b)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
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u>5,553,511,217.34</u>	<u>(118,212,979.76)</u>	<u>12.26</u>

(c)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d) 坏账准备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 应收账款 (续)

(e)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9,137,850.01	0.86	(345,261,411.28)	88.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09,023,846.59	99.14	(7,446,372,758.70)	16.58
合计	45,298,161,696.60	100.00	(7,791,634,169.98)	17.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5,979,839.18	1.73	(397,393,776.35)	8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02,226,991.71	98.27	(5,138,564,083.33)	20.23
合计	25,848,206,830.89	100.00	(5,535,957,859.68)	21.42

(f)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电话和互联网用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金额
1 个月以内	8,438,738,720.63	2.00	(168,769,582.01)	6,033,726,278.07	2.00	(120,673,390.77)
1 至 3 个月	3,066,909,930.34	20.00	(613,381,986.05)	1,939,888,809.96	20.00	(387,977,762.22)
4 至 6 个月	1,383,918,076.63	60.00	(830,350,845.97)	775,499,559.49	60.00	(465,299,735.73)
7 至 12 个月	1,167,057,943.75	80.00	(933,646,355.00)	1,207,613,401.62	80.00	(966,090,721.36)
12 个月以上	1,926,522,084.38	100.00	(1,926,522,084.38)	1,316,857,900.58	100.00	(1,316,857,900.58)
合计	15,983,146,755.73		(4,472,670,853.41)	11,273,585,949.72		(3,256,899,510.6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 应收账款 (续)

(f)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续):

组合 — 企业用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金额
6 个月以内	15,088,803,596.28	2.28	(344,102,881.82)	5,714,125,839.32	2.28	(130,281,996.64)
7 至 12 个月	1,788,912,190.13	22.80	(407,871,979.36)	2,145,703,408.92	22.80	(489,220,377.20)
1 年至 2 年	1,626,040,476.07	68.40	(1,112,211,685.63)	742,474,274.56	68.40	(507,884,003.81)
2 年至 3 年	424,731,235.10	100.00	(424,731,235.10)	322,085,053.67	100.00	(322,085,053.67)
3 年以上	667,822,652.83	100.00	(667,822,652.83)	421,586,018.78	100.00	(421,586,018.78)
合计	<u>19,596,310,150.41</u>		<u>(2,956,740,434.74)</u>	<u>9,345,974,595.25</u>		<u>(1,871,057,450.10)</u>

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g)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u>(5,535,957,859.68)</u>	<u>(4,547,582,631.05)</u>
本期计提及转回	(2,217,581,636.37)	(1,806,408,386.76)
本期核销	22,493,002.87	79,793,456.42
其他	<u>(60,587,676.80)</u>	<u>(58,933,769.42)</u>
期末余额	<u>(7,791,634,169.98)</u>	<u>(6,333,131,330.81)</u>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款项, 单项核销应收账款对本公司而言并不重大。此外,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回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不重大。

(h)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4,500,000,000.00	-
代收代付款	2,146,208,915.31	1,940,037,586.83
押金及保证金	1,148,588,392.27	1,182,466,571.49
应收股利	89,827,764.97	89,827,764.97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52,967,839.56	31,461,736.75
结算款	23,285,579.54	23,095,532.39
其他	1,261,407,061.47	1,177,999,182.07
小计	9,222,285,553.12	4,444,888,374.50
减：坏账准备	(550,661,699.84)	(535,753,526.89)
合计	8,671,623,853.28	3,909,134,847.61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315,076,430.29	2,508,791,478.04
一到二年	759,649,644.23	1,006,488,868.72
二到三年	514,232,712.31	271,815,103.97
三年以上	633,326,766.29	657,792,923.77
合计	9,222,285,553.12	4,444,888,374.5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454,215.59	3.42	(315,454,215.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6,831,337.53	96.58	(235,207,484.25)	2.64
合计	<u>9,222,285,553.12</u>	<u>100.00</u>	<u>(550,661,699.84)</u>	<u>5.9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4,363,824.99	7.07	(314,363,824.9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0,524,549.51	92.93	(221,389,701.90)	5.36
合计	<u>4,444,888,374.50</u>	<u>100.00</u>	<u>(535,753,526.89)</u>	<u>12.05</u>

(c)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u>(535,753,526.89)</u>	<u>(448,962,988.01)</u>
本期计提及转回	(15,127,447.13)	(46,054,895.00)
本期核销及其他	<u>219,274.18</u>	<u>10,199,182.73</u>
期末余额	<u>(550,661,699.84)</u>	<u>(484,818,700.28)</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对本公司而言不重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2023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总额	5,000,967,120.20	(36,207,926.94)	54.23

(3) 合同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2,540,423,600.16	2,119,072,280.06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2,506,101.00)	(65,368,445.60)
合计	<u>2,407,917,499.16</u>	<u>2,053,703,834.46</u>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产业数字化及固网智慧家庭服务合同产生，本公司预期在其正常经营周期(通常为一年)内收回，因此将其归类为流动资产。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子公司(a)	33,085,600,677.38	33,085,600,677.3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联营企业(b)	41,649,342,383.22	41,852,811,661.34
-合营企业	29,989,620.47	25,427,953.98
小计	<u>74,764,932,681.07</u>	<u>74,963,840,292.70</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u>74,764,932,681.07</u>	<u>74,963,840,292.70</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	262,384,368.53	-	-	-	262,384,368.53	-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67,205,228.96	-	-	-	1,067,205,228.96	-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1,132,469,020.40	-	-	-	1,132,469,020.40	-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	211,996,229.15	-	-	-	211,996,229.15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48,416,521.67	-	-	-	348,416,521.67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1,077,471,962.78	-	-	-	1,077,471,962.78	-
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510,600.00	-	-	-	510,600.00	-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	-	250,000,000.00	-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	-	-	16,000,000.00	-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200,000.00	-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	-	-	-	37,000,000.00	-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0	-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29,865,712.81	-	-	-	529,865,712.81	-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	-	-	-	3,500,000,000.00	-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14,021,908,167.49	-	-	-	14,021,908,167.49	-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56,208,581.62	-	-	-	1,056,208,581.62	-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954,960.40	-	-	-	2,954,960.40	-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	-	-	140,000,000.00	-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99,325,920.00	-	-	-	99,325,920.00	-
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416,085.04	-	-	-	358,416,085.04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续)

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海底电缆建设有限公司	22,015,357.24	-	-	-	22,015,357.24	-
临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	-	-	900,000,000.00	-
中电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江苏号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4,045,433.92	-	-	-	14,045,433.92	-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	-	-	10,500,000.0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242,808,376.49	-	-	-	242,808,376.49	-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7,672,052.49	-	-	-	7,672,052.49	-
北京辰茂南粤苑酒店有限公司	36,387,700.99	-	-	-	36,387,700.99	-
多彩贵州印象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00	-	-	-	4,560,000.00	-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239,459.17	-	-	-	251,239,459.17	-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4,038,938.23	-	-	-	24,038,938.23	-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中电信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	-	-	1,400,000,000.00	-
中电信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	-	-	560,000,000.00	-
合计	33,085,600,677.38	-	-	-	33,085,600,677.38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中国铁塔	39,270,500,398.20	-	-	1,068,372,039.80	-	-	(1,166,336,610.17)	39,172,535,827.83	-
上海信投	1,894,220,897.15	-	-	14,811,922.42	1,667,688.81	12,349,598.78	-	1,923,050,107.16	-
其他	688,090,365.99	-	(53,382,725.46)	(80,806,792.30)	-	-	(144,400.00)	553,756,448.23	-
合计	<u>41,852,811,661.34</u>	<u>-</u>	<u>(53,382,725.46)</u>	<u>1,002,377,169.92</u>	<u>1,667,688.81</u>	<u>12,349,598.78</u>	<u>(1,166,481,010.17)</u>	<u>41,649,342,383.22</u>	<u>-</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a)	<u>220,215,283,418.23</u>	<u>209,225,198,045.94</u>
营业成本	<u>146,239,658,033.31</u>	<u>138,980,411,616.72</u>
 (a)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按商品或服务的种类		
服务收入	217,671,224,206.50	207,055,573,611.62
其中：移动通信服务收入(i)	100,552,554,583.57	98,014,407,349.27
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ii)	58,825,079,188.51	57,383,629,958.89
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iii)	54,921,840,383.86	48,596,989,215.88
其他服务收入(iv)	3,371,750,050.56	3,060,547,087.58
出售商品及其他收入(v)	<u>2,544,059,211.73</u>	<u>2,169,624,434.32</u>
合计	<u>220,215,283,418.23</u>	<u>209,225,198,045.94</u>
其中：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219,186,350,216.77	208,328,800,259.70
其他来源收入	<u>1,028,933,201.46</u>	<u>896,397,786.24</u>
收入确认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	2,460,668,788.80	2,169,624,434.32
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	<u>217,754,614,629.43</u>	<u>207,055,573,611.62</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a)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续) :

- (i) 主要指本公司向用户收取的包括移动电话、移动互联网接入、来电显示、短信等移动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 主要指本公司向用户收取的包括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接入、天翼高清、智慧家庭应用服务等固网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i) 主要指本公司向用户收取的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云服务、数字化平台服务、专线服务等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v) 主要指本公司出租物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金额等。
- (v) 主要指本公司向用户出售移动终端设备及固网通信设备收入等。

于报告期内, 分配至本公司现有合同项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即为预期于未来 1 至 3 年内按合约条款提供服务时确认的收入。

(6) 投资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006,938,836.41	844,938,614.81
成本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85,000.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591.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327,360.00	6,327,360.00
其他	25,472,051.29	1,313,442.87
合计	<u>1,039,096,839.46</u>	<u>852,579,417.68</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6,005,700.35)	(2,309,359,28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212,814.82	442,453,527.2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1,412,807.50	105,104,870.12
增值税加计抵减	977,110,801.94	1,176,516,563.49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8,113,970.65)	103,916,216.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1,412,208.97	6,819,35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u>503,220,572.26</u>	<u>366,593,231.92</u>
小计	(394,750,465.51)	(107,955,525.0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2,853,325.27	33,278,378.65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u>(1,478,234.68)</u>	<u>(10,512,643.4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293,375,374.92)</u>	<u>(85,189,789.92)</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 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 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 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 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 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 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	4.20	0.22	0.20	0.2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	4.22	0.22	0.20	0.22	0.20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编制基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则进行计算及披露。